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G3-10055-GXLJ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QZZC2024-G3-10055-GXL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z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G3-10055-GXLJ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四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五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六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七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八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分标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4、5、6、7、8：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验项目室间质评证书、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分标 3：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验项目室间质评证书、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 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网。
6.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7.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 8. 注意：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分标进行同时响应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及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已推荐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此后参与的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明阳街8号

联系方式：徐锐 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联系方式：龙秋娴 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娴

电 话：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分标进行同时响应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及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已推荐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此后参与的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各分标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分标中的《拟采购项目明细表》所有检测项目的能力，检测方法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 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

3、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卫生部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5、能够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并具备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6、中标不以低价为决定因素，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恶意压低价格中选，但中选后不能完成检测项目者，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列入我院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医院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8、如国家相关采购政策变更，以国家要求进行外送合作，院方可终止外送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检测技术要求

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服务团队要求

1、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针对本项目设立有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3、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四）标本采集及运输要求

1、检测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耗材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2、标本移交可采用邮寄（到付）或上门收取，转运标本一切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严禁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接触病人收取标本和费用。

3、第三方检测机构须配备完善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4、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

交接，方便查核。

5、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6、第三方检测机构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五）检验报告要求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不能超过规定的时限，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任。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六）拟采购项目明细表

分标 1：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样本及样本量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EB 病毒 (EBV DNA)，定量，实时 PCR 法	全血 (EDTA-Na/EDTA-K2 或枸橼酸抗凝) 2ml (尽量 3ml 以上)，拒收脑脊液	实时 PCR 法	3 个工作日	29
2	EB 病毒 (EBV-DNA)，定性，实时荧光 PCR	全血 (EDTA-Na/EDTA-K2 或枸橼酸抗凝) 2ml (尽量 3ml 以上)，拒收脑脊液	实时 PCR 法	3 个工作日	29
3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抗体 (EA-IgA), ELISA 法	血清或血浆 0.5ml	ELISA 法	3 个工作日	9
4	EB 病毒壳抗原 IgA 抗体 (EB-VCA-IgA), ELISA 法	血清或血浆 0.5ml	ELISA 法	3 个工作日	9
5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ELISA 法	血清或血浆 0.5ml	ELISA 法	3 个工作日	67
6	EB 病毒早期抗体 IgG (EA-IgG),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4 天	9
7	氯吡格雷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CYP2C19 基因分型), 荧光 PCR	EDTA 抗凝外周血 3-5mL	荧光 PCR 法	6-8 天	257
8	阿司匹林抵抗相关基因检测 (NGS)	EDTA 抗凝外周血 3-5mL 或干滤纸血片 (含 3 个血斑)，在用药期间也可以送检 (注：送检其他标本类型请提前与实验室沟通)	二代测序技术 (NGS)	6-8 天	257
9	他汀类药物代谢基因多态性检测, 荧光	EDTA 抗凝外周血 3-5mL 或干滤纸血片 (含 3 个血斑) (注：送检其他标本	荧光 PCR 法	1-2 周	257

	PCR	类型请提前与实验室沟通)			
10	抗癫痫药物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3-5ml	核酸质谱法	4-5 天	345
11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1. 肺泡灌洗液、痰液 3mL 以上，干冰运输； 2. 咽拭子充分吸收样品，含胍盐保存液、带螺旋盖内有垫圈、耐冷冻的样本采集管，干冰运输； 3. 让步检测的，胸水，腹水，新鲜的病灶组织。拒收：不接受尿液、脑脊液、血液。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3 个工作日	515
12	肠道菌群 16S rDNA 高通量测序	1. 标本类型：粪便样本，稀便也可以做，取到 1ml 以上，按标准采集流程使用配套的粪便采样套装收集。（非专用粪便采样套装送检，会退单处理） 2. 标本量：合格的标本量应是 200mg 左右（即采样拭子，有 3/4 的表面沾到粪便），粪便标本浸在粪便保护液中的高度应在 3ml 左右，取样量过多或过少都有可能影响检测结果。 3. 采样要求：建议在采样前 2 个月未服用抗生素；勿将尿液混入粪便，以免造成样本污染。不建议提前离心。 4. 运输条件：常温保存运输，且在 3 日内送到检测中心	高通量测序法	8-16 天	527
13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只接收咽拭子，充分吸收样品 注意：需严格密封防止泄露	二代测序	3 个工作日	281
14	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①深部痰 3mL，使用无菌痰杯（注意密封）；②肺泡灌洗液 3mL 或者胸腹水 10mL 或者脑脊液 3mL，使用 15mL 无菌离心管（带螺纹）；③咽拭子	多重靶向扩增 - 高通量测序法	4 个工作日	702
15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1) 静脉血：成人 3ml 以上，幼儿 1.5ml 以上，使用 10mL 无创管，2-8℃冷藏运输，48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2) 血浆：成人 2mL 以上，幼儿 1mL 以上，2 小时内分离血浆 (2000rpm 在 4℃下离心 5min)，生物安全柜内吸取上层血浆到无菌管，避免污染；或 10mL 专用无创管，2-8℃，可保存 24 小时，冷藏运输；-20℃或以下，可保存 7 天，最长保存期限不超过 15 天，干冰运输；-80℃以下可保存半年，干冰运输；禁止反复冻融。 (3) 痰液 3mL 以上、肺泡灌洗液 5mL 以上、胸腹水 10mL 以上、脑脊液 1.5mL 以上、穿刺液/心包积液 1.5mL 以上、其他无菌体液 1.5mL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48-72 小时 (其中石蜡切片样本检测周期 72-120 小时)	1498

		以上,使用CFT01115015mL 离心管,2-8℃,可保存 24 小时,冷藏运输;-20℃或以下,可保存 7 天,最长保存期限不超过 15 天,干冰运输;-80℃以下可保存半年,干冰运输;禁止反复冻融。 (4) 新鲜组织:绿豆粒大小的感染组织,于干燥、洁净、防冻的专用无菌螺口管保存。2-8℃, 可保存 24 小时,冷藏运输;-20℃或以下,可保存 7 天,最长保存期限不超过 15 天,干冰运输;-80℃以下可保存半年,干冰运输;禁止反复冻融。 (5) 石蜡包埋组织: 4mm 厚, 8-10 张石蜡切片,蜡卷直接置于无菌管,室温运输保存。		
16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全血 8-10ml (专用CF管采集)	高通量测序	10-12 个工作日 837
17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细胞培养法 G 显带	肝素钠抗凝全血 3-5ml	培养法 G 显带或 C 显带	15 个工作日 165
18	伏立康唑,化学发光法	血清 0.6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60
19	地高辛 (DIG) , 均相酶免法	血清 0.6ml EDTA 抗凝血浆 0.6ml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60
20	苯妥因(大仑丁) (PHENY) , 均相酶免法	血清 0.6ml /血浆 1ml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60
21	苯巴比妥(鲁米那)(PHENO), 均相酶免法	血清 0.6ml EDTA 血浆 0.6ml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60
22	卡马西平(CAR) , 均相酶免法	血清 0.6ml,也可以送检 EDTA 血浆,最佳采血时间: 达稳态后,下次给口服药物前半小时到一小时。未分离血清的标本 2-8℃保存 24 小时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60
23	丙戊酸(德巴金)(VAL), 均相酶免法	血清 0.6ml (最好用红头管血清送检; 但也可以用 EDTA 血浆, 如抽 EDTA 全血, 需要及时分离血浆 0.6ml 左右, 避免溶血) 尽量避免使用分离胶管原管送检;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60
24	氨茶碱(THEO) , 均相酶免法	血清 0.6ml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60
25	锂(Li), 血清, ICP-MS	血清 0.4ml	ICP-MS	3 个工作日 60
26	环孢霉素 A 浓度, 均相酶免法	全血 2.0ml (EDTA 或肝素抗凝)	均相酶免法 /串联质谱法	3 个工作日 60
27	他克莫司, 均相酶免法	全血 2.0ml (EDTA 或肝素抗凝)	均相酶免法 /串联质谱法	3 个工作日 60
28	雷帕霉素浓度 (RPM), 微粒子酶免	全血 2.0ml (EDTA 抗凝) 1. 每个工作日都外送, 次日出结果。如周	微粒子酶免 疫法	4 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 60

	疫法	五外送下周一出；2.不可以分离血浆，一定要用全血——最佳采血时间：达稳态后，下次给口服药物前半小时到一小时。		日都外送，次日出结果。如周五外送则下周一出结果。)	
29	万古霉素(VAN)，均相酶免法	血清0.4ml，不能低于0.3ml，可以送血浆，用EDTA-K2紫色真空采血管或者肝素钠采血管	均相酶免法	3个工作日	60
30	甲氨蝶呤，均相酶免法	血清0.6ml/血浆2ml避光保存，用黑色物质包住标本，可以用黑色的塑料袋；1.样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肝素或EDTA抗凝），不可使用全血。采血后立即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离心后样本在2-8℃保存可稳定7天，-20℃保存可稳定2个月，冷冻样品在保存过程中反复冻融不得超过3次。2.标本中干扰物满足以下浓度要求，对测定结果无影响。胆红素≤50mg/L，血红蛋白≤1000mg/L，白蛋白≤100g/L。3.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混浊样本。4.用枸橼酸钠试管采集的标本，样本可能会被稀释，对结果有影响，不建议送检。5.拒收脑脊液	均相免疫法	3个工作日 (标本到达科室的次日白班检测，每天(特殊情况除外)检测，第二天/次日中午12点前出报告。)	60
31	奥卡西平，均相酶免法	血清/血浆2ml 样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不可使用全血。采血后立即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离心后样本在2-8℃保存可稳定7天，-20℃保存可稳定2个月，冷冻样品在保存过程中反复冻融不得超过3次。2.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混浊样本，另外，运输条件为2-8℃冷藏送检。	均相酶免疫法	每周二、四、六检测，当天发报告	60
32	氯氮平，均相酶免法	血清/血浆2ml 1.样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不可使用全血。采血后立即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离心后样本在2-8℃保存可稳定7天，-20℃保存可稳定2个月，冷冻样品在保存过程中反复冻融不得超过3次。2.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混浊样本，另外，运输条件为2-8℃冷藏送检。	均相酶免法	周二至周日检测，2-3天发报告	60
33	阿立哌唑，均相酶免法	血清/血浆/0.5ml，标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浑浊标本。2.采血后及时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	均相酶免疫法	每周二、四、六检测，检测当天发报告。	60
34	拉莫三嗪，均相酶免法	血清/血浆/0.5ml；1.标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浑浊标本。2.采血后及时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	均相酶免疫法	每周二、四、六检测，检测当天发报告。	60
35	利培酮，均相酶免疫法	血清/血浆2ml 样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不可使用	均相酶免疫法	周二至周日 (特殊情况	60

		全血。采血后立即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		除外)	
36	帕利哌酮, 均相酶免法	血清或血浆 0.5ml	均相酶免法	每周二、四、六检测, 当天发报告	60
37	奥氮平, 均相酶免法	标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 0.5ml。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浑浊标本。采血后及时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	均相酶免法	4 天(每周二、四、六检测, 当天发报告)	60
38	舍曲林, 均相酶免法	血清/血浆/0.5ml, 标本为新鲜血清或血浆。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浑浊标本。2. 采血后及时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	均相酶免法	4 天(每周二、四、六检测, 当天发报告)	60
3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47
40	生长激素激发试验(5项)	血清 0.5ml(每项)激发试验采样 5 次分别为激发试验前, 激发试验后 30 分钟, 60 分钟, 90 分钟, 120 分钟。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88
41	生长激素(GH),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8
4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59
43	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 干血滤纸片, LC-MS/MS	滤纸干血斑(3个斑)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6 个工作日	143
44	骨髓活检组合 B(骨髓活检, 特殊染色 1 项, 免疫组化 8 项)	骨髓活检组织	HE 染色	6-8 天	505
45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全血/骨髓 2.0ml 肝素或 EDTA 抗凝	流式细胞术	3-4 天	70
46	粒细胞 CD55、CD59 评估	肝素钠/EDTA 抗凝骨髓穿刺液 2ml; 或肝素钠/EDTA 抗凝外周全血 2ml	流式细胞术	3-4 天	70
47	ALK 基因重排检测, 骨髓, FISH	选择其中一种标本类型送检 1. 血液病液体标本 A. EDTA、肝素抗凝骨髓样本 1~2ml, 最小标本量 1ml; B.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样本 3~5ml, 最小标本量 1ml; C. 运输及保存: 室温 24 小时到达实验室或者 2-8℃保存 72 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 禁止冷冻。 D. 建议使用骨髓样本, 为确保前后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不要交替送检外周血和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FISH)	5-7 个工作日	1112
48	白血病中 56 融合基因筛查	EDTA 抗凝骨髓/1-3ml 或 EDTA 抗凝外周血/3-5ml;	荧光定量 PCR 法	5-7 个工作日	1521

49	Ph 样 ALL 相关基因筛查 (表达+融合基因)	1..EDTA 或 肝 素 抗 凝 骨 髓 /1-3ml 或 EDTA 或 肝 素 抗 凝 外 周 血 5-10ml; 2. 建议使用骨髓样本，为确保前后 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不要交替送检外周血和 骨髓。3. 样本保存运输条件:2-8°C 保存，72 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	荧光定量 PCR 法	8-16 天	1240
50	MLL (11q23) 基因重排检测, 骨髓, FISH	选择其中一种标本类型送检 1. 血液病液体标本 A. EDTA、肝素抗凝骨髓样本 1~2ml，最小标本量 1ml； B.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样本 3~5ml，最小标本量 1ml； C. 运输及保存: 室温 24 小时到达实验室或者 2-8°C 保存 72 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禁止冷冻。 D. 建议使用骨髓样本，为确保前后 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不要交替送检外周血和骨髓 2. 骨髓活检标本 A. 骨髓活检组织: 长度大于 1.0cm，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 B. 由于标本处理涉及强酸脱钙，有一定几率造成 DNA 破坏，需要反复实验，送检骨髓活检标本的荧光原位杂交项目 TAT 需要顺延 3 天。 C. 运输及保存: 常温运输保存。	荧光原位杂交(FISH)	7-9 天	585
51	TEL-AML1 (ETV6-RUNX1) 融合基因检测, 骨髓, FISH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 /1-3ml 或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5-10ml; 2. 建议使用骨髓样本，为确保前后 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不要交替送检外周血和骨髓	荧光原位杂交(FISH)	7-9 天	567
52	E2A(TCF3)基因重排检测, 骨髓, FISH	选择其中一种标本类型送检 1. 血液病液体标本 A. EDTA、肝素抗凝骨髓样本 1~2ml，最小标本量 1ml； B.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样本 3~5ml，最小标本量 1ml； C. 运输及保存: 室温 24 小时到达实验室或者 2-8°C 保存 72 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禁止冷冻。 D. 建议使用骨髓样本，为确保前后 检测结果的可比性不要交替送检外周血和骨髓 2. 骨髓活检标本 A. 骨髓活检组织: 长度大于 1.0cm，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 B. 由于标本处理涉及强酸脱钙，有一定几率造成 DNA 破坏，需要反复实验，送检骨髓活检标本的荧光原位杂交项目 TAT 需要顺延 3 天。 C. 运输及保存: 常温运输保存。	荧光原位杂交(FISH)	8 天	585

53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请使用游离核酸保存管，采血 8-10 mL。	实时 PCR 法	3 个工作日	300
54	RNF180/Septin9 基因甲基化(胃癌)早筛和辅助诊断检测	无创(streck)采血管，外周静脉血 10mL	实时荧光定量 PCR	4-6 个工作日	749
55	氟(F), 尿, 离子选择电极法	尿液 50.0ml (随机尿)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 个工作日	160
56	淋巴细胞微核试验，外周血	全血 3-5ml/管(肝素抗凝)，送 2 管。批量体检 30 天并需提前通知	培养法 Gimsa 染色	14 天，批量体检 30 天并需提前通知	117
57	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外周血	全血 3-5ml/管(肝素钠抗凝)，送 2 管。	培养法，Gimsa 染色	14 天，批量体检 30 天并需提前通知	123
58	血铅(外包), 原子吸收	全血 2.0ml(微量元素检测专用肝素抗凝管)	原子吸收光谱法	18 个工作日	160
59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 MTB/RIF Assay), 实时荧光 PCR	1、痰液>1ml，早晨肺深部痰最佳，浓稠痰 2ml (无菌痰杯密封保存；均用无菌橡胶密封容器保存)； 2、体液标本(除血液)：肺泡灌洗液>5ml，脑脊液>2ml, 3.5-6ml 为最佳，胃液>1ml，脓液>1ml，胸腹水>10ml，尿液>15ml，眼睛房水>1ml；(无菌干燥管送检) 3、淋巴结及其他新鲜组织无特殊要求，生理盐水无菌管保存； 4、石蜡包埋(FFPE)组织 6-12 片 10um 厚的 FFPE 白片，厚度不足的按比例增加白片数量 5、分泌物等近固态标本 2ml 以上； 6、拒收血液样本、粪便样本	实时 PCR	周一至周五检测，4 个工作日发单 ----注：经基因室核实，蜡块组织，处理起来比较复查，要的那个等标本多起来才会一起检测，一般是一周发一次单，建议医生不要送这类的标本检测	398
6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鼻咽拭子、鼻咽内抽取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4 天	29
61	百日咳杆菌 IgM 抗体, ELISA 法	血清 0.5ml	酶联免疫吸附法	3 个工作日 (周二至周五、周日检测)	15
62	精子 DNA 碎片指数 (DFI) 检测	新鲜或冷冻的精液 2-3ml 最少 1ml 推荐用红头干燥管送检，不容易泄漏。	流式细胞术	周二至周日检测，当日报告	283
63	抑制素 B,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注：1. 避免使用溶血、脂血、黄疸样本；女性样本采集时间应在月经第三天。2. 保存：如果样本在 24 小时内检测可暂存于 2-8℃低温环境待检，否则样品必须保存在-20℃或更低环境，长期保存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76

		样本避免反复冻融。			
64	高灵敏 HBV DNA 定量检测,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血清：常规抽取血液样本，离心分离后，吸取 1.8ml 血清送检(最少送检量 1ml)； 血浆：常规抽取血液样本，与抗凝剂充分混匀后，离心分离，吸取 1.8ml 血浆送检(最少送检量 1ml)。 严重溶血、脂血、肝素抗凝标本拒收；若送检细胞悬液/上清液需签订科研协议；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周一至周六(白班)检测，当天发单	180
65	HBV 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 Sanger 测序法	血清或血浆 1.0ml (EDTA 抗凝)	Sanger 测序法	周一至周六检测，8 天内出报告	439
66	高灵敏 HCV RNA 定量(Cobas 6800 System),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分离血清/血浆(EDTA 抗凝)1.8ml, 最低量: 0.8mL。(因检测时使用的血清/血浆量较大, 务必按采集量送检。), 分离血清或血浆时, 须使用一次性带滤芯吸头, 严防交叉污染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4 天(周一至周六检测, 次日报告)	180
67	肝癌体检筛查三项	血清 2ml, 最小量 0.5ml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出报告	102
68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	血清 2-4ml	免疫印迹法	3 天	178
69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	肾穿刺组织	HE 染色/特殊染色	每日检测, 5 个工作日内出常规病理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出电镜报告	409
70	马凡综合征和遗传性胸主动脉瘤/夹层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全血 1-3ml EDTA-K/Na178 或枸橼酸钠抗凝	捕获测序	31 天	1931
71	蚕豆病(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 基因测序检测	全血 1-3ml EDTA-K/Na93 或枸橼酸钠抗凝	捕获测序	21 天	1404
72	耳聋基因突变检测(荧光探针法)(PCR 筛查)	全血 1-3ml EDTA-K/Na108 或枸橼酸钠抗凝	多重 PCR	11 天	257
73	HLA-B27-DNA, PCR 法	全血 2.0ml (枸橼酸钠或 EDTA 抗凝)	PCR	周一至周六(白班)检测，第二天发单	70
74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	血清 1.0mL, 肺泡灌洗液结果仅供参考	化学发光法	每周一, 三, 六检测, 二, 四, 日可打印报告	117
75	脱氢表雄酮(DHEA), ELISA	血清 0.4ml	酶联免疫吸附法	每周一至周六检测，第二个工作日发单	9

76	17 α -羟基孕酮(17 α -OH P), 化学发光法	静脉采血 2ml, ▲分离血清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18
77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化学发光法	血清/血浆 0.6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29
78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6ml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18
7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6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6
80	贫血三项(VitB12, FOL, FER)	血清 1.8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53
81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出报告	73
82	高尔基体蛋白73(GP73), 化学发光法	血清或 EDTA、肝素抗凝的血浆标本, 不少于 0.6ml	化学发光法	每周一,三,六检测, 次日发单	41
83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尿, 均相酶免法	收集 24 小时尿时, 加入浓盐酸(优级纯) 3-5ml 防腐, 计尿总量, 混匀后取 3ml 尿入送检。如尿液不能及时进行测定, 应置冰箱内保存, -20℃可保存 30 天, 2-8℃可保存 15 天。留样前服用中药、四环素、维生素 B2、降压药以及安定药对结果有影响。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20
84	17-酮类固醇(17-KS), 尿, 均相酶免法	收集 24 小时尿时, 加入浓盐酸(优级纯) 3-5ml 防腐, 计尿总量, 混匀后取 3ml 尿入送检。如尿液不能及时进行测定, 应置冰箱内保存, -20℃可保存 30 天, 2-8℃可保存 15 天。留样前服用中药、四环素、维生素 B2、降压药以及安定药对结果有影响。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日	21
85	24 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24h 尿: 5.0mL (至少 3.0mL), 避光运输。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LC-MS/MS)	3-4 天	92
86	VIII 因子抑制物定量测定	必须使用 1:9 枸橼酸钠抗凝全血 /2ml, 并 3500 转离心 15 分钟分离血浆送检。请使用金域专用的血栓管分装; 如没有“金域专用的血栓管”, 也可用塑料试管或者子弹头, 不要用干燥管。采血前使受检者保持平静、松弛和空腹状态。避免止血带的压力过大, 束缚时间过长, 否则可影响检验结果。静脉穿刺技术熟练, 抽血顺利, 以防止组织损伤, 组织因子进入针管。所用的注射器和试管均应是塑料的或硅化玻璃试管。抗凝比例要准确, 混匀要充分(颠倒混匀), 应避免溶血、	凝固法	3-4 天	88

		气泡、凝固和组织污染，			
87	α ₁ 抗胰蛋白酶, 免疫比浊法	采血后及时离心分离血清 0.5mL	免疫比浊法	4 天	8
88	β ₂ 糖蛋白 1 抗体 (β ₂ -GP1-Ab), ELISA 法	血清或血浆 0.5mL	酶联免疫吸 附法	每周四、周 日检测，次 日出报告。	29
89	奥卡西平, 均相酶免 法	血清/血浆 2mL 样本为新鲜血清或 血浆，不可使用全血。采血后立即 离心分离血清或血浆。离心后样本 在 2-8℃保存可稳定 7 天，-20℃ 保存可稳定 2 个月，冷冻样品在保 存过程中反复冻融不得超过 3 次。 2. 应避免使用溶血、脂血及混浊样 本，另外，运输条件为 2-8℃冷藏送 检。	均相酶免 法	每周二、四、 六检测，当 天发报告	60
90	丙 戊 酸 (德 巴 金) (VAL), 均相酶免 法	血清 0.6mL (最好用红头管血清送 检；但也可以用 EDTA 血浆，如抽 EDTA 全血，需要及时分离血浆 0.6mL 左右，避免溶血) 尽量避免 使用分离胶管原管送检；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 日	60
91	蛋白 C, 发色底物法	血浆 0.6mL (1:9 柠檬酸钠抗凝)； 最低样本量是 0.5mL	发色底 物法	3 个工作 日	16
92	蛋白 S, 凝固法	血浆 0.6mL (1:9 柠檬酸钠抗凝)；不 能使用 EDTA 管送检。	凝固法	3 个工作 日	16
93	儿 茶 酚 胺 , 血 浆, LC-MS/MS	血浆：2.0mL (至少 0.5mL)，冷冻避 光运输	高效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 法 (LC-MS/MS)	3-4 天	92
94	封 闭 抗 体 (BA), ELISA 法	血清 0.5mL/血浆 0.5mL	酶联免疫吸 附法	3 个工作 日 (周二至周 五、周日检 测)	193
95	香草扁桃酸(VMA), 尿, 均相酶免法	收集 24 小时尿，加入浓盐酸(优级 纯) 3-5mL 防腐，计尿总量，混匀 后取 3mL 尿入送检。如尿液不能及 时进行测定，应置冰箱内保存， -20℃可保存 30 天，2-8℃可保存 5 天。留样前服用中药、四环素、维 生素 B2、降压药以及安定药对结果 有影响。	均相酶免法	3 个工作 日	18
96	柯萨奇病毒抗体二 项 (CSV-IgM, IgG)	血清或血浆 0.5mL	酶联免疫吸 附法	3 个工作 日 (周二至周 五、周日检 测)	23
97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 多肽抗体(抗 ENA 抗 体)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	3 天	155
98	HCV 基因分型, 基因 测序法	血清/血浆 1mL (EDTA 抗凝) 溶血、严 重脂血、肝素抗凝标本拒收。送检 样本的病毒含量须大于 1000IU/mL	基因测序法	周一至周六 开检，8 天 后发单。	234

99	睾酮(T), 化学发光法	血清/血浆 0.6ml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18
100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套餐专用项目)	血清 0.5ml; 拒收血浆、溶血标本, 不接收脑脊液	琼脂糖凝胶电泳	4 天	91
101	抗组蛋白抗体(AHA), ELISA 法	血清或血浆 0.5ml	酶联免疫吸附法	3 天	22
102	甲氧基肾上腺素类物质(MN, NMN, 3-MT), 血浆, LC-MS/MS	EDTA 抗凝血浆 1ml (需使用 EDTA 抗凝管采血, 采集好的全血应立即在 4℃ 条件下离心分离血浆于普通干燥管中, 或者放置在冰浴中、2h 内于 4℃ 条件下离心分离血浆于普通干燥管中, 及时冷藏保存送检。)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5 个工作日	181
103	游离皮质醇, 24 小时尿液, LC-MS/MS	24 小时尿 5.0ml(计尿总量), 不加防腐剂, 收集过程始终冷藏或冷冻, 加了浓盐酸也可送检;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 天	19
104	糖尿病自身抗体谱	血清 0.4ml	放射配体法 / 免疫印迹法 / ELISA	GAD、ZNT8 每周二至周五, 周日检测, 次日出报告, IAA 定量、IA-2 定量周一至周五白天检测, 48 小时后出报告	164
105	抗肌炎抗体谱(23项)	血清 2.0ml	免疫印迹法	5 天	562
106	肌炎抗体谱三项(HMGCR、cN1A、MDA5)	血清 2.0ML	CBA 法	周一到周六检测, 次日发单	140
107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Ag), 免疫比浊法	1:9 柠檬酸钠抗凝全血 /2ml, 并 3500 转离心 15 分钟分离血浆送检。	免疫比浊法	3-4 天	76
108	铜(Cu), 24 小时尿液, ICP-MS	尿液 10.0ml(24 小时尿, 计尿总量)	ICP-MS	3 个工作日	5
109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 FFPE)	石蜡包埋标本, 蜡块或 12-15 张 5-6μm 厚白片或蜡卷(附 H&E 片一张), 长期保存, 不接受脱钙的石蜡标本。	NGS	自接收起 8-9 天。若样本 DNA 质量欠佳, 需重新加大数据量上机, 发单时间顺延 5 天	2621
110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 ctDNA)	外周血/无创管采集 8-10ml 全血(或胸水)。可送检脑脊液 4-5ml, 游离 DNA 管。	NGS	9 天	2621
111	肺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20 基因 FFPE)	新鲜组织、石蜡蜡块(1 年内组织)、厚度 8~10 μm, 大组织 10-15 片, 小组织 20-25 片、蜡卷,	NGS	样本到达实验室后 8 天	1498

112	肺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20基因ctDNA）	专用无创管采集8~10ml全血,采血后最适保存温度是6℃~37℃并严禁冻融,室温下运输,尽量避免震荡,48小时内送达本实验室。	NGS	样本到达实验室后10天	1498
113	肺癌早筛（SHOX2/RASSF1A/PTGER4基因甲基化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1) 游离DNA样本保存管(或者Streck Cell-Free DNA BCT®10mL常温采血管),外周静脉血10mL(推荐);去除采血针后,应立即温和上下颠倒游离DNA样本保存管10次,充分混匀血样与保护剂,室温保存48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如无法送达,2~8℃冷藏运输,72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禁止冷冻血样;或(2) K2-EDTA抗凝采血管,外周静脉血10mL,需要4个小时内分离血浆,血浆至少3.5mL。(采用K2-EDTA抗凝采血管,需及时分离血浆再送检),-25℃~-15℃冷冻运输,72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	实时荧光定量PCR	5~7个工作日	936
114	结直肠癌/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22基因,FFPE)	蜡块或4~6um厚白片10~12张,不接受脱钙的石蜡标本。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8~16天	2621
115	结直肠癌/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22基因,ctDNA)	外周血8~10ml(专用抗凝管采血,室温运输,3天内送至实验室,血浆用干冰运输)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8~16天	2621
116	KRAS/NRAS/BRAF基因突变检测(测序法,FFPE)	石蜡蜡块或石蜡切片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切片要求切片厚度为8~10μm,送检10~12张,并附对应组织HE片1张(如无HE片,则应增加对应白片1张,以制作H&E片,并备注说明);常温保存运输,白片需在切片后7天内运输到本实验室	NGS	4~6天	1123
117	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FFPE)	2~3ml EDTA抗凝外周血样本+石蜡包埋标本蜡块或15张5~6um厚白片或蜡卷(附H&E片一张);血液+组织样本必须同时送检	二代测序(NGS)	9天	2621
118	微卫星序列不稳定性检测(MSI,片段分析)	1. 蜡块或8~10um厚白片10~12张; 2. EDTA抗凝外周血/1~3ml 3. 必须同时送检以上两个样本	片段分析法(毛细管电泳法)	6~8天	644
119	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FFPE)	2~3ml EDTA抗凝外周血样本+石蜡包埋标本蜡块或15张5~6um厚白片或蜡卷(附H&E片一张);血液+组织样本必须同时送检	二代测序(NGS)	9天	2621
120	胃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59基因FFPE)	石蜡蜡块或石蜡切片≥10片	NGS	7个工作日	2621
121	胃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59基因ctDNA)	PAXgene或Streck采血管采集10ml外周血	NGS	7个工作日	2621

122	RNF180/Septin9 基因甲基化(胃癌)早筛和辅助诊断检测	无创(streck)采血管, 外周静脉血10mL	实时荧光定量PCR	4-6个工作日	749
123	乳腺癌复发风险21基因检测(SH-21, FFPE), 组织, PCR法	(1)石蜡蜡块: 蜡块样本保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最好是6个月内); (2)石蜡切片: 8~10μm厚, 送检10~25张(手术组织15张, 穿刺组织20张, 25张最佳), 切后7天内送至实验室检测。	荧光定量PCR	样本到达实验室后5-9天	3744
124	乳腺癌/卵巢癌易感基因检测套餐(21基因)	EDTA抗凝外周血/1-3ml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16-31天	2621
125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 ctDNA)	外周血/无创管采集8-10ml全血	NGS	9-10天, 若DNA质量不佳, 需要加大数据量上机复查延后5天。	2995
126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 FFPE)	必须同时送检组织和外周血 1. 石蜡包埋标本, 蜡块或15张5-6um厚白片或蜡卷(附H&E片一张)室温长期保存, 禁止冷藏冷冻 2. 2-3mlEDTA抗凝外周血样本(必须同时送检), 室温24小时, 冷藏72小时, 禁止冷冻	二代测序(NGS)	8-9天, 若DNA质量不佳, 需要加大数据量上机复查延后5天。	2621
127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 ctDNA)	外周血/无创管采集8-10ml全血	NGS	18天	5242
128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 FFPE)	必须同时送检以下标本 1. 石蜡包埋标本, 蜡块或15张5-6um厚白片或蜡卷(附H&E片一张), 室温冷藏冷冻均能长期保存; 2. 2-3mlEDTA抗凝外周血样本室温24h冷藏72h冷冻禁止	二代测序(NGS)	11-16天	4493
129	乳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	(必须同时送检) (1)蜡块保存时间不超过1年, 常温运输或15-20张5-6um厚白片或蜡卷(附H&E片一张), 7天内送至实验室, 常温运输。 (2)2-3mlEDTA抗凝外周血样本常温24h, 冷藏72h, 禁止冷冻。	NGS+PCR片段分析法	8-9天	1123
130	乳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	外周血: 无创管采集8-10ml全血	NGS	9-10天	1498
131	实体肿瘤BRCA基因突变检测(FFPE)	石蜡蜡块: 蜡块或8-10μm厚白片10-12张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8-16天	1872
132	实体肿瘤多基因突变检测(211基因, FFPE)	石蜡蜡块或石蜡切片+外周血对照(EDTA管3ml)	下一代测序法NGS	样本到达实验室后8-10个工作日	5242
133	实体肿瘤多基因突变检测(211基因, ctDNA)	外周血(PAXgene或streck采血管)10ml	下一代测序法NGS	样本到达实验室后8-10个工作日	5242

				日	
134	实体肿瘤MRD评估套餐	2 管 10ml 外周血	NGS	10-12 个工作日	3744
135	遗传性肿瘤易感基因检测套餐(109基因)	EDTA 抗凝外周血/1-3ml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16-31 天	3861
136	内分泌肿瘤易感基因突变检测	EDTA 抗凝外周血/1-3ml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16-31 天	3370
137	遗传性肿瘤易感基因检测套餐(52基因)	EDTA 抗凝外周血/1-3ml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16-31 天	3861
138	甲状腺功能障碍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全血 1-3ml EDTA-K/Na159 或枸橼酸钠抗凝	捕获测序	21 天	1931
139	甲状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19基因)	1. FFPE 组织样本 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切片要求切片厚度为 8-10 μm, 送检 10-12 张，并附对应组织 HE 片 1 张（如无 HE 片，则应增加对应白片 1 张，以制作 H&E 片，并备注说明）。常温保存运输，白片需在切片后 7 天内运输到本实验室。 2. 甲状腺细针穿刺样本穿刺要求：FNA 在触诊或超声指导下进行；建议 2-3 次穿刺，以保证获取足够的组织样本（每次穿刺使用新的穿刺针，并在不同部位穿刺）。样本收集及保存要求：穿刺后借助注射器内空气将细针内样本收集于液基保存液（如 BD 或新柏氏其他型号）中；常温保存，48-72h 内送至实验室。	二代测序法	8-16 天	2621
140	TERT 基因启动子区突变热点检测(测序法, FFPE)	白片 5~8 张。(不接受脑脊液标本)	二代测序(NGS)	8 天	374
141	NRAS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二代测序法, FFPE)	蜡块或 8-10 μm 厚白片 10-12 张	二代测序(NGS)	6-8 天	374
142	KRAS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测序法, FFPE)	蜡块或 8-10 μm 厚白片 10-12 张。可送检骨髓活检组织（但不能做脱钙处理）。	二代测序(NGS)	6-8 天	749
143	HRAS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测序法, FFPE)	蜡块或 4~6um 厚白片 10~12 张	二代测序(NGS)	6-8 天	515
144	RET 基因突变检测(MEN2, 测序)	EDTA 抗凝外周血/1-3ml	基因测序法	16-31 天	1498
145	甲状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19基因)	1. FFPE 组织样本 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切片要求切片厚度为 8-10 μm, 送检 10-12 张，并附对应组织 HE 片 1 张（如无 HE 片，则应增加对应白片 1 张，以制作 H&E 片，并备注说明）。常温保存运输，白片需在切片后 7 天内运输到本实验	二代测序法	8-16 天	2621

		室。2. 甲状腺细针穿刺样本穿刺要求：FNA 在触诊或超声指导下进行；建议 2-3 次穿刺，以保证获取足够的组织样本（每次穿刺使用新的穿刺针，并在不同部位穿刺）。样本收集及保存要求：穿刺后借助注射器内空气将细针内样本收集于液基保存液（如 BD 或新柏氏其他型号）中；常温保存，48-72h 内送至实验室。			
146	甲状腺四基因检测	组织、蜡块；白片 15-20 片	二代测序	7 个工作日	491
147	甲状腺 mini 套餐基因检测	组织、蜡块；白片 15-20 片	二代测序	7 个工作日	749
148	甲状腺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 (ctDNA)	外周血：无创管采集 8-10ml 全血	NGS	9-10 天	1498
149	甲状腺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 (FFPE)	选一种类型送检：(1) 蜡块：保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常温 (2) 白片或蜡卷：5~6 μm，送检 15~20 张(附 H&E 片一张)，7 天内送至实验室，常温。	NGS	8-9 天	1123
150	BRAF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测序法)	(1) EDTA 抗凝骨髓/1-3ml 或 EDTA 抗凝外周血 5-10ml；(2) 送检甲状腺穿刺标本，用新柏氏非妇科液基保存液，科室可以直接做检测，不用做成蜡块；如果预计取样后较久再做此项目，可以做成蜡块送检；(3) 蜡块或 8-10 μm 厚白片 10-12 张；(4) 可送检骨髓活检组织（不要做脱钙处理）。	二代测序 (NGS)	8 天	374
151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 (FFPE)	(必须同时送检) (1) 蜡块保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常温运输或 15-20 张 5-6μm 厚白片或蜡卷(附 H&E 片一张)，7 天内送至实验室，常温运输。(2) 2-3mlEDTA 抗凝外周血样本常温 24h，冷藏 72h，禁止冷冻。	NGS+PCR 片段分析法	8-9 天	1123
152	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基础套餐，FFPE)	必须同时送检组织和外周血 1. 石蜡包埋标本，蜡块或 15 张 5-6μm 厚白片或蜡卷(附 H&E 片一张)室温长期保存，禁止冷藏冷冻 2. 2-3mlEDTA 抗凝外周血样本(必须同时送检)，室温 24 小时，冷藏 72 小时，禁止冷冻	二代测序 (NGS)	8-9 天，若 DNA 质量不佳，需要加大数据量上机复查延后 5 天。	2621
153	BRCA 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基因测序法	-	2691
154	实体肿瘤 BRCA 基因突变检测(FFPE)	石蜡蜡块:蜡块蜡块或 8-10 μm 厚白片 10-12 张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8-16 天	1872
155	BRCA 基因突变检测 (HBOC, 测序+MLPA)	EDTA 抗凝外周血/1-3ml	基因测序法 MLPA 法	16-31 天	2621
156	实体肿瘤MRD 评估套餐	2 管 10ml 外周血	NGS	10-12 个工作日	3744

157	微小残留病灶(MRD)监测	全血 2 管:8~10ml(共 20ml 外周血)	NGS	9~11 天	1872
158	食管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49 基因 FFPE)	石蜡蜡块或石蜡切片 ≥10 片	NGS	7 个工作日	2621
159	食管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49 基因 ctDNA)	PAXgene 或 Streck 采血管采集 10ml 外周血	NGS	7 个工作日	2621
160	EGFR 基因突变检测(ARMS-PCR, FFPE)	蜡块或 8~10 μm 厚白片 10~12 张	AMRS-PCR 法	6~8 天	749
161	外周血中 EGFR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ARMS-PCR, ctDNA)	外周血 8~10ml(BCT 管)	AMRS-PCR 法	6~8 个工作日	749
162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Digital PCR)	外周血 8~10ml(BCT 管);或者 FFPE 样本(蜡块或 4~6μm 厚白片 10~12 张) 所有样本要求肿瘤组织含量 >20%。 专用抗凝管采血, 室温运输, 3 天内送至实验室; 血浆用干冰运输。	数 字 PCR(Droplet Digital PCR)	6~8 天	491
163	KRAS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测序法, FFPE)	蜡块或 8~10 μm 厚白片 10~12 张。 可送检骨髓活检组织(但不能做脱钙处理)。	二 代 测 序 (NGS)	6~8 天	749

分标 2: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工作日)	最高限价(元)
1	骨髓涂片/外周血涂片	新鲜骨髓涂片 3 张及外周血涂片 2 张 在玻片上铅笔写上患者姓名、穿刺部位 常温保存及运输 禁止接触福尔马林	瑞-吉氏染色法	2	98
2	小巨核细胞酶标	新鲜骨髓涂片 2 张 在玻片上铅笔写上患者姓名、穿刺部位 常温保存及运输 禁止接触福尔马林	免疫组织化学法	2	42
3	免疫组化 1 种	骨髓组织或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 4% 中性甲醛固定 石蜡组织蜡块或 10~15 张白片(胶片, 厚度 2~3 μm) 在骨髓/组织活检/会诊基础上检测, 不能单独开单(临床有指定抗体的除外)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免疫组化	2	56
4	免疫组化 10 种	骨髓组织或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 4% 中性甲醛固定 石蜡组织蜡块或 10~15 张白片(胶片, 厚度 2~3 μm)	免疫组化	2	560

		在骨髓/组织活检/会诊基础上检测,不能单独开单(临床有指定抗体的除外)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5	EBER	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 4%中性甲醛固定 髓外石蜡组织蜡块或2-3张白片(胶片,厚度2-3μm)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原位杂交	2	407.4
6	特殊染色	骨髓组织或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4%中性甲醛固定 石蜡组织蜡块或3-5张白片(胶片,厚度2-3μm)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组织化学	2-3	39.9
7	病理会诊	病理会诊片(染片) 蜡块 10-15张白片 (胶片,厚度2-3μm)		2-3	46.9
8	专家病理会诊	病理会诊片(染片) 蜡块 10-15张白片 (胶片,厚度2-3μm)		2-3	140
9	染色体核型分析(G+R显带)	骨髓液或外周血(必须确保外周血白细胞总数>10×10 ⁹ ,且原、幼细胞百分比>10%)3-8ml 取材瓶或肝素抗凝(绿帽) 2-8℃冷藏	染色体分析法	10	440.3
1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BCR/ABL非典型	骨髓液/外周血3-5ml 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11	MLL/AF4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3-5ml 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MLL/AF4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3-5ml 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SIL/TAL1(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3-5ml 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12	融合基因 -E2A/PBX1(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3-5ml 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13	TEL/AML1(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3-5ml 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TEL/AML1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CBFβ /MYH11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14	CBFβ /MYH11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AML1/ETO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15	AML1/ETO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PML/RARA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16	PML/RARA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SETBP1-SKI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76
17	SF3B1 (K700E)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76
	WT1-Exon9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76
18	WT1 定量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定量 PCR	2-3	476
19	白血病53种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476
20	基因重排 IGH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476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21	基因重排 IGH D-J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476
22	基因重排 IGK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476
23	基因重排 IGL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476
24	基因重排 TCR δ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476
25	基因重排 TCR β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多重 PCR	2-3	476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26	基因重排 TCR γ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476
27	淋系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1344
28	融合基因分型 -TEL/PDGFRB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476
29	髓系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1344
30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PNH) 相关溶血检查	外周血 肝素抗凝（绿帽）5ml 促凝管（黄帽）>3ml 空腹采血，样本要求新鲜，12 小时内 2-8℃送检，防止震荡		3	19.18
31	M蛋白定量检测(尿蛋白电泳、24h 尿蛋白)	外周血，促凝管（黄帽）3-5ml 2-8℃冷藏		3-4	130.9
32	M蛋白定量检测(血清蛋白电泳、总蛋白、白蛋白)	外周血，促凝管（黄帽）3-5ml 2-8℃冷藏		3-4	50.4
33	白蛋白				7
34	尿蛋白电泳	晨或 24h 尿，无添加剂管（白帽）5ml 2-8℃冷藏		3-4	106.4
35	尿轻链定量 KAPPA、LAMBDA	24h 尿，无添加剂管（白帽）5ml 2-8℃冷藏		3-4	119.7

36	尿微量蛋白 (须注明总尿量)				5.6
37	血轻链定量 KAPPA、LAMBDA	外周血, 促凝管(黄帽) 3-5ml 2-8℃冷藏		3-4	119.7
38	血清蛋白电泳	外周血, 促凝管(黄帽) 3-5ml 2-8℃冷藏		3-4	72.8
39	血清铁四项	外周血, 促凝管(黄帽) 3-5ml 2-8℃冷藏	FERENE 法	2-4	32.2
40	总蛋白				7
	流式抗体加做				42
41	脑脊液	脑脊液 2-3ml (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获取) 无添加剂采血管(白帽) 2-8℃冷藏 尽量于 4 小时之内送达实验室(超过 4 小时的脑脊液标本结果供参考); 天津地区可以送检, 当天的标本尽量当天送达; 其他地区建议于细胞保存液中送检。		3	336
42	细胞因子 14 项	外周血 1-2ml 促凝管(黄帽) 2-8℃冷藏	流式	3	490
43	残留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 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 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 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041.6
44	CD34+细胞百分含量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干细胞 1-2ml 肝素抗凝(绿帽) 2-8℃冷藏	流式	3	336
45	EMA 流式检测	外周血 1-2ml 肝素抗凝(绿帽) 2-8℃冷藏	流式	3	294
46	MDS/MPN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 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 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 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176
47	MM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 3-4ml	流式	3	672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48	PNH	外周血 1-2ml 肝素抗凝（绿帽） 2-8℃冷藏	流式	3	336
49	急白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386
50	淋巴瘤（类型待定）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176
51	免疫分型-细胞类型待定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386
52	流式抗体加做（3项）				126
53	流式抗体加做（4项）				168
54	流式抗体加做（6项）				252
55	流式抗体加做（8项）				336
56	流式抗体加做（10项）				420
57	ABL 激酶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508.2
58	BCR/ABLp190 定量	骨髓或外周血：3-5ml，EDTA 抗凝（紫帽）或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FFPE 样本要求：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面积介于 0.5~1 cm ² ，切片		4-5	338.8

		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 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 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59	BCR/ABLp190 定性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 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 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4-5	338.8
60	BCR/ABLp210 定量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 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 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4-5	338.8
61	BCR/ABLp210 定性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 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 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4-5	338.8
62	BCR/ABLp230 定量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 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 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4-5	338.8

		染色切片富集；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 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63	BCR/ABLp230 定性	骨髓或外周血：3~5ml，EDTA 抗凝（紫帽）或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FFPE 样本要求：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面积介于 0.5~1 cm ²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 cm ² 时，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 以上，如果低于此含量，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 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4-5	338.8
64	BRAF (V600E)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 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10 片 张 2~8℃冷藏	定性 PCR	3-5	508.2
65	CALR-Exon9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508.2
66	CSF3R-Exon14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508.2
67	CSF3R-Exon17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508.2
68	EB 病毒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2~8℃冷藏	定量 PCR	每周二、五 检测，2~3 个工作日 出报告	169.4
69	FIP1L1/PDGFR α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338.8
70	aGVHD 生物标记物	送检时间：移植前、移植后第 7 天、14 天、28 天、60 天、90 天，临床 aGVHD 症状出现时、 aGVHD 药物干预后（3~7 天） 外周血 5~10ml 无抗凝剂管（白帽） 2~8℃冷藏	Luminex	3-5	693
71	移植后嵌合率分析	送检时间：移植后 骨髓/外周血 5~10ml		3-5	1078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初次送检需提供：患者移植前血液标本、移植后外周血/骨髓标本。若移植前未留标本，可用指甲(3-5片)、带毛囊头发(至少5根)。			
72	嵌合率分析 (CD3+细胞)	送检时间：移植后 骨髓/外周血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初次送检需提供：患者移植前血液标本、移植后外周血/骨髓标本。若移植前未留标本，可用指甲(3-5片)、带毛囊头发(至少5根)。	一代测序	3-5	1416.8
73	嵌合率分析 (CD56+细胞)	送检时间：移植后 骨髓/外周血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初次送检需提供：患者移植前血液标本、移植后外周血/骨髓标本。若移植前未留标本，可用指甲(3-5片)、带毛囊头发(至少5根)。	一代测序	3-5	1416.8
74	KIR 基因分型	送检时间：移植前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需提供供者及受者的 HLA 高分辨分型结果	Luminex	3-4	631.4
75	I类单抗原抗体				982.8
76	II类单抗原抗体				1045.8
77	HLA-DPB1 单位点检测	送检时间：移植前 患者外周血白细胞 >10x10 ⁹ /L, 取 3ml; 4-10x10 ⁹ /L 取 3-5ml; <4x10 ⁹ /L 取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送检时注明供患关系，如单独送检供者标本时，请注明患者信息。	一代测序	5-7	400.4

78	HLA-A、B、C、DR、DQ 座位高分辨基因分型	送检时间：移植前 患者外周血白细胞>10x10 ⁹ /L, 取 3ml； 4-10x10 ⁹ /L 取 3-5ml； <4x10 ⁹ /L 取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 帽） 2-8℃冷藏 送检时注明供患关系，如单独送检供者 标本时，请注明患者信息。	一代测序	4-6	1247.4
79	HLA 高分辨 (+DPB1)	送检时间：移植前 患者外周血白细胞>10x10 ⁹ /L, 取 3ml； 4-10x10 ⁹ /L 取 3-5ml； <4x10 ⁹ /L 取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 帽） 2-8℃冷藏 送检时注明供患关系，如单独送检供者 标本时，请注明患者信息。	一代测序	4-6	1586.2
80	HLA 抗体筛查	送检时间：移植前 外周血 5-10ml 无抗凝剂管（白帽） 2-8℃冷藏 需要提供供者 HLA 高分辨分型结果(抗 体筛查阳性结果时需要)		3-4	569.8
81	HLA 抗体筛查套餐	送检时间：移植前 外周血 5-10ml 无抗凝剂管（白帽） 2-8℃冷藏 需要提供供者 HLA 高分辨分型结果(抗 体筛查阳性结果时需要)		3-4	1166.2
82	IGH 体细胞高突变分析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 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 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质量 ≥50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 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一代 测序	3-5	1355.2
83	Jak2/V617F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 帽） 2-8℃冷藏	定性 PCR	2-3	338.8
84	Jak2-Exon12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 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 法	3-5	508.2

85	MPL-Exon10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508.2
86	MYD88 (L265P)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2-8℃冷藏	定性 PCR	3-5	508.2
87	Ph-like 急性淋巴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1694
88	人巨细胞病毒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2-8℃冷藏	定量 PCR	每周二、五 检测, 2-3 个工作日 出报告	169.4
89	单纯疱疹病毒 I型(HSV1)(定性)			2-3	169.4
90	单纯疱疹病毒 II型(HSV2)(定性)			2-3	169.4
91	B19-DNA 定量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2-8℃冷藏		2-3	338.8
92	范可尼贫血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3598
93	嗜血细胞综合症(HLH)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3598
94	MDS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38种)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598
95	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高通量测序	7-10	2898

		以备进行验证。			
96	血液系统肿瘤基因突变初筛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898
97	遗传性铁粒幼细胞贫血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1498
98	WAS 综合征基因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1498
99	MM 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4298
100	ALL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0-12	3598
101	AML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598
102	AML 诊断预后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2198
103	CLL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548
104	MDS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38种)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598
105	MPN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高通量测序	6-8	3598

		2-8℃冷藏			
106	出凝血疾病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3598
107	全谱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20-30	4648
108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798
109	先天性骨髓衰竭 (IBMF) 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4298
110	先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BA) 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3598
111	先天性角化不良 (DC) 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	高通量测序	7-10	3598

		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112	重症先天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SCN)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3598
113	血友病甲及血管性血友病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9℃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1	3248
114	凝血因子及易栓症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10℃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2	2198
115	血小板性疾病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11℃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3	2548
116	MPN 诊断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148
117	MDS 诊断预后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848
118	MDS/MPN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498

119	TP53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148
120	RUNX1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148
121	ASXL1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148
122	TET2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148
123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898
124	继发性高血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3248
125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898
126	遗传性主动脉疾病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3248
127	遗传性心律失常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0-15	3248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128	遗传性心肌病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3598
129	心血管核心基因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3248
130	遗传性心血管疾病全套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4298
131	T系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8-10ml 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898
132	B系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8-10ml 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248
133	血液肿瘤全外显子基因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5698
134	血液肿瘤融合基因筛查全套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598
135	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DNA）	样本采集需无菌操作，尽量在抗生素使用前、病症明显时采集： 外周血>5ml, 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尽可能在患者寒战开始时，发热高峰前 30-60 分钟内采样。采血后	高通量测序	1-2	2710.4

		立即轻轻颠倒混匀 8~10 次，避免凝固，混匀时动作轻柔，防止溶血。常温送检。 肺泡灌洗液 >5ml，无菌冻存管。通过纤维支气管镜对病灶所在支气管以下肺段或亚肺段水平，用 37℃ 或室温无菌生理盐水多次灌洗，每次注入 20~60ml（常规进行 4~5 次），直到总共灌洗 100~300ml，并充分吸引回收，建议取第 2 管灌洗液送检。-20℃冷冻送检。 组织，黄豆大小，2g 左右，无菌冻存管。尽量选取接近感染病灶的样本；无定植菌类型 的样本临床诊断价值优于有定植菌存在的样本。不需要加保护液，直接冻存，肺穿刺需 2 条。-20℃冷冻。			
136	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 (DNA+RNA)	样本采集需无菌操作，尽量在抗生素使用前、病症明显时采集： 外周血 >5ml，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尽可能在患者寒战开始时，发热高峰前 30~60 分钟内采样。采血后立即轻轻颠倒混匀 8~10 次，避免凝固，混匀时动作轻柔，防止溶血。常温送检。 肺泡灌洗液 >5ml，无菌冻存管。通过纤维支气管镜对病灶所在支气管以下肺段或亚肺段水平，用 37℃ 或室温无菌生理盐水多次灌洗，每次注入 20~60ml（常规进行 4~5 次），直到总共灌洗 100~300ml，并充分吸引回收，建议取第 2 管灌洗液送检。-20℃冷冻送检。 组织，黄豆大小，2g 左右，无菌冻存管。尽量选取接近感染病灶的样本；无定植菌类型 的样本临床诊断价值优于有定植菌存在的样本。不需要加保护液，直接冻存，肺穿刺需 2 条。-20℃冷冻。	高通量测序	1~2	4235
137	建库费				1185.8
138	血液系统肿瘤基因突变筛查 (肿瘤组织+对照组织)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数量 ≥ 2 条，质量 ≥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10 片 对照组织：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298
139	肿瘤遗传易感基因全外显子	正常健康人：外周血或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高通量测序	12~15	4648

	检测(患者)	血液肿瘤患者: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2-8℃冷藏			
140	肿瘤遗传易感基因全外显子检测(家系)	正常健康人:外周血或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血液肿瘤患者: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1498
141	淋系肿瘤ctDNA基因热点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248
142	NRAS Exon3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43	NRAS Exon2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44	KRAS Exon3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45	KRAS Exon2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46	CXCR4 基因热点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47	CD79B Exon5-6 基因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48	二代测序加急费				1498
149	遗传病相关基因检测项目亲属验证(3-6个位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1148
150	遗传病相关基因检测项目亲属验证(>6个位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448

151	遗传病相关基因检测项目亲属验证(<3个位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798
152	血液肿瘤基因检测全面版(肿瘤+对照)(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5698
153	血液肿瘤基因检测全面版(肿瘤+对照)(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6748
154	血液肿瘤基因检测全面版(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648
155	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突变筛查全套(肿瘤+对照)(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648
156	血液肿瘤基因检测全面版(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6398
157	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突变筛查全套(肿瘤+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	高通量测序	6-8	6398

	照) (极速版)	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5μm,≥10片 张 对照组织:口腔粘膜拭子(2-3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10根以上) 2-8℃冷藏			
158	血液系统疾病 基因突变筛查 全套(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3-5ml,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5μm,≥10片 张 对照组织:口腔粘膜拭子(2-3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10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298
159	血液系统疾病 基因突变筛查 全套(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3-5ml,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5μm,≥10片 张 对照组织:口腔粘膜拭子(2-3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10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5698
160	淋巴瘤ctDNA 264种基因突 变筛查(普通 版)	外周血3-5ml Apostle采血管(粉帽BCT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298
161	淋巴瘤ctDNA 264种基因突 变筛查(极速 版)	外周血3-5ml Apostle采血管(粉帽BCT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5698
162	淋巴瘤264种 基因突变筛查 (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3-5ml,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5μm,≥10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598
163	淋巴瘤264种 基因突变筛查 (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3-5ml,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5μm,≥10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4648
164	淋系肿瘤相关 基因热点突变 筛查	淋系肿瘤相关基因 热点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3-5ml,EDTA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数量≥2条,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高通量测序	5-7	2548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165	髓系肿瘤相关基因热点突变筛查	淋系肿瘤相关基因 热点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2548
166	TCR/Ig 基因重排初筛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4743.2
167	TCR 基因重排初筛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2541
168	Ig 基因重排初筛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2541
169	基因重排 MRD 监测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3557.4
170	Gene Xpert 结核/利福平耐药检测				677.6
171	Ph-like ALL/LBL 基因筛查 (RNA+DNA) 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 条, 质量≥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高通量测序	10-12	5698

		张 2-8℃冷藏			
172	Ph-like ALL/LBL 基因 筛查(RNA)检 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0-12	3598
173	血液肿瘤转录 组测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598
174	艰难梭菌鉴定 及毒素基因检 测				798
175	脱氧核糖核酸 测序 -NRAS-Exon4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508.2
176	地中海贫血α 和β基因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 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PCR-流式荧光 法	5-8	798
177	单基因位点脱 氧核糖核酸测 序(3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 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 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508.2
178	单基因位点脱 氧核糖核酸测 序(3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 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 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677.6
179	单基因位点脱 氧核糖核酸测 序(5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 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 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847

180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10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0.5cm, 数量≥2条, 质量≥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μm, ≥10 片 对照组织：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1694
181	AML1/ETO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2	EVI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3	CBFB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4	CBFB/MYH1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5	PML/RAR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6	RARA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7	BCR/ABL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8	ASS/CEP9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89	i (17q)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0	PDGFR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1	PDGFRB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8℃冷藏			
192	FGFR1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3	RB1/1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4	1q21 及 1p3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5	p53/D13S319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6	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7	IGH/CCND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8	IGH/MAF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199	IGH/MAFB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0	CCND3/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1	IGH/CCND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2	RB1/ATM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3	P53/CEP1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4	D13S319/CEP1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5	ATM/CSP1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6	CEP12/D13S25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7	CCND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8	D7S486/CEP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09	EGR1/D5S630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0	D20S108/CEP8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1	CEPY/CEPX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2	CEP4/CEP10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3	ETV6(TEL)/RUNX1(AML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4	KMT2A(MLL)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5	TCF3/PBX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6	E2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8℃冷藏			
217	P1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8	CRLF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19	JAK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0	MYC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1	BCL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2	BCL2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3	MYC/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4	BCL2/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5	IRF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6	SRD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7	MALT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8	ALK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29	11q23.3/11q2 4.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30	TP6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819
231	HER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2	TOP2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3	ALK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4	FGFR2 (10q2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5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6	USP6 (17p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7	TP63 (3q28)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8	SRD (1p3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39	KMT2A (11q2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0	BRAF (7q3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1	BRAF/KIAA1549融合基因t(7;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8℃冷藏			
242	16q22/16q2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3	PAX3(2q3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4	TFEB(6p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5	RELA(11q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6	C11ORF95/RELA融合基因 t(11;1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7	NTRK1/NTRK2/ NTRK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8	NTRK2(9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49	NTRK3(15q25)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0	TERC(3q2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1	MYC(8q2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2	[MAFB/IGH]/[CCND3/IGH]/[MYC/IGH]融合 基因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3	[IGH/CCND1]/ [IGH/MAF]/[I GH/MAFB]/[IG H/FGFR3]融合 基因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4	BCL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5	BCL2/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6	MYC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7	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8	CCND2 (12p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59	IRF4 (6p25)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0	11q23.3/11q2 4.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1	FUS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2	SS18 (SYT)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3	MYCN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4	1p/19q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5	P1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6	TFE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8℃冷藏			
267	DDIT3 (12q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8	MDM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69	EWSR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0	FOXO1 (13q1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1	MALT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2	CCND1 (BCL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3	MET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4	膀胱癌细胞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				1218
275	MAML2 (11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6	CDK4 (12q13) /SE1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7	CIC (19q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8	MYC (8q2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79	BCL6 (3q2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280	BCL2 (18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 2-3ml, 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3-5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218
281	颗粒酶/穿孔素检测	EDTA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天	294
282	免疫功能监测	EDTA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天	280
283	T淋巴细胞线粒体损伤检测	EDTA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天	210
284	PMN CD64	EDTA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天	168
285	外周血CD161检测	EDTA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天	168
286	可溶性炎症因子	EDTA抗凝血浆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天	168
287	神经丝蛋白(AD7C-NTP)	尿液	化学发光法	1-3天	210
28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	尿液	化学发光法	1-3天	182
289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	分离胶促凝管血清样本	化学发光法	1-3天	147
290	肿瘤异常蛋白检测(TAP)检测	EDTA抗凝全血样本	化学凝集法	1-3天	210
291	粪便隐血定量	粪便	化学发光法	1-3天	126
292	血浆热休克蛋白90α定量检测	EDTA抗凝全血样本	酶联免疫吸附	1-3天	196
293	真菌三联检测	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	荧光定量PCR	1-2	105
294	SDC2基因甲基化检测	配套专用的粪便采集盒采集新鲜大便，避开痔疮期，女性避开生理期。无水样便。采样量：20ml左右。	荧光PCR法	3-4	700
295	肠癌miR-92a检测	采集新鲜大便，避开痔疮期，女性避开生理期。无水样便。采样量：大便盒一半左右	荧光定量PCR	3-4	338.8
296	肝癌7种miRNA检测	紫帽长管，采样量：3-5ml。(用于检测的紫帽管宜置于绿帽管之前采集)	荧光定量PCR	3-4	677.6
297	Twist1基因甲基化检测	1、推荐晨尿 2、尿液样本量不少于80mL 3、2-8℃冷藏保存最好不超过72小时 4、离心制备成的尿沉渣可以在-20±℃保存1个月，在-70℃及以下保存12个月	荧光PCR法	3-5	677.6
298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专用(黄色ACD保存液抗凝外周血5ml，无需空腹)	HDRA	3-5	1666

299	25 羟基维生素 D 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90.3
300	脂溶性维生素 ADEK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115.5
301	水溶性维生素检测（9项）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75.6
302	遗传代谢病筛查	血斑	质谱法	1-2	176.4
303	六种类固醇激素测定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126
304	血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 6 项检测	紫帽长管，3ml，采集的全血，请于 2-8 ℃保存并于 8h 内离心分离血浆。	质谱法	1-2	142.8
305	24h 尿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 8 项检测	1、请在尿液收集前，在尿液收集容器中加入 25 mL (儿童≤5 岁：15mL) 50% 的乙酸 (分析纯)； 2、留取 24 小时尿量，同时在收集完成后记录 24 小时尿总量； 3、收集过程中，尿液标本需在 2-8℃ 条件下保存。	质谱法	1-2	187.6
306	19 项类固醇激素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138.6
307	胆汁酸谱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42
308	氨基酸谱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201.6
309	免疫抑制剂治疗药物监测	肝素绿帽，全血 2-3ml。	质谱法	1-2	504
310	抗癫痫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588
311	抗抑郁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588
312	抗精神病药物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756
313	抗焦虑催眠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756
314	抗痴呆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336

315	多动症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168
316	抗肿瘤化疗药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504
317	抗肿瘤靶向药物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840
318	抗生素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504
319	抗生素且可抗耐药结核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336
320	抗结核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336
321	抗病毒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840
322	心血管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252
323	平喘治疗药物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336
324	激素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252
325	同型半胱氨酸及其代谢物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100.8

分标 3: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60 种遗传代谢病检测(自费)	足跟血，制成干血片(直径大于 8mm 的 3 个血斑)	高效液相质谱分析技术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 7 个工作日	463.18
2	常见遗传病基因致病变异检测(专业版)(自费)	足跟血/外周血/脐带血，制成干血片(直径大于 8mm 的 3 个血斑)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 10-14 个工作日	945
3	黄疸常见遗传病基因检测(自费)	足跟血/外周血/脐带血，制成干血片(直径大于 8mm 的 3 个血斑)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 10-14 个工作日	945
4	遗传性癫痫基因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 2ml(EDTA 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 25 个工作日	1890
5	神经系统遗传病基因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 2ml(EDTA 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 25 个工作日	1890
6	全外显子组检测普通版(1人)(自费)	外周血大于 2ml(EDTA 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 25 个工作日	2835

7	线粒体病-线粒体基因二代测序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8	线粒体病-线粒体基因二代测序综合检测套餐(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2835
9	遗传代谢病基因检测(扩展版)(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0	肌张力及运动障碍遗传病因学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1	DMD 检测套餐(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2	先天性肌无力综合征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3	呼吸及免疫缺陷病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4	血液及免疫缺陷病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5	消化系统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16	遗传性肝病检测(自费)	外周血大于2ml (EDTA抗凝)	高通量测序	实验室收到合格样本后25个工作日	1890

分标 4: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19种常见单基因病基因检测	基因组DNA、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	CapNGS	20天	821
2	乳腺癌、卵巢癌基因筛查(BRCA1、BRCA2基因)	口腔拭子、基因组DNA、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2ml)	CapNGS	9天	461
3	热性惊厥基因检测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DNA、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2ml)	CapNGS	20天	1434
4	线粒体核基因全长检测	口腔拭子、基因组DNA、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流产产物绒毛、细胞、新鲜组织(取>1g组织,长度至少1CM,2-3条)	Long-PCR+NGS	20天	1769
5	DMD全基因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DNA、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羊水DNA、羊水、尿液、新鲜组织(取>1g组织,长度	CapNGS	20天	1769

		至少 1CM, 2-3 条)			
6	癫痫全面版 panel 基因检测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439
7	骨骼系统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脐带血	CapNGS	20 天	2774
8	呼吸系统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774
9	泌尿系统疾病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774
10	免疫系统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774
11	男性不育全外显子 基因检测	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基因组 DNA	CapNGS	20 天	2774
12	内分泌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	CapNGS	20 天	2774
13	皮肤病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羊水 DNA、细胞、羊水、石蜡组织、血细胞、石蜡切片	CapNGS	20 天	2774
14	心血管系统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774
15	血液系统疾病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774
16	眼科疾病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2774
17	线粒体核基因 panel	基因组 DNA、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20 天	3109
18	乳腺癌 21 基因	DNA、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石蜡组织、石蜡切片、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血液(对照)	CapNGS	9 天	3779
19	线粒体整体解决方案 (环基因全长+核基因)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羊水 DNA、羊水、尿液、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	CapNGS	20 天	4114
20	Sanger 验证/位点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羊水 DNA、羊水、尿液、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	Sanger 检测	7 天	429

		至少 1CM, 2-3 条)、产前脐血			
21	新生儿及儿童安全用药 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专业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采集器, 2ml)、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10 天	429
22	法布雷病 GLA 基因检测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专业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采集器, 2ml)	CapNGS	20 天	429
23	MLPA 验证/位点	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MLPA	20 天	764
24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SMN1/SMN2)-MLPA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采集器, 2ml)	MLPA 检测	20 天	764
25	新生儿黄疸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12 天	764
26	扩展型新生儿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	CapNGS	10 天	1181
27	多发性咖啡斑基因检测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精液、血细胞、石切片、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	CapNGS	20 天	1769
28	脑血管疾病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细胞、羊水 DNA、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专业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采集器, 2ml)	CapNGS	20 天	1769
29	神经纤维瘤基因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血液(对照)	CapNGS	20 天	1769
30	消化系统 panel	口腔拭子、基因组 DNA、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羊水 DNA、羊水、细胞、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	CapNGS	20 天	1769
31	遗传代谢病基因检测 panel	基因组 DNA、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石蜡 DNA、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尿液、口腔拭子、血片(至少 3 个血斑)、外周血(EDTA 抗凝管、2-5ml)、流产产物绒毛	CapNGS	20 天	1769
32	全外显子组基因检测 (单人)	基因组 DNA、新鲜组织(取>1g 组织, 长度至少 1CM, 2-3 条)、石蜡	CapNGS	20 天	3341

		DNA、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尿液、口腔拭子、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流产产物绒毛			
33	全外显子组基因检测 (家系)	基因组DNA、新鲜组织(取>1g组织, 长度至少1CM, 2-3条)、石蜡DNA、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尿液、口腔拭子、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流产产物绒毛	CapNGS	20天	5141
34	神经纤维瘤 (NF1/NF2)-MLPA	基因组DNA、血细胞、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新鲜组织(取>1g组织, 长度至少1CM, 2-3条)	MLPA检测	20天	1181
35	神经纤维瘤基因检测	口腔拭子、基因组DNA、血细胞、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血液(对照)	CapNGS	20天	1769
36	肝豆状核变性 ATP7B 单基因检测	口腔拭子、基因组DNA、血片(至少3个血斑)、外周血(EDTA抗凝管、2-5ml)、羊水DNA、羊水、细胞、新鲜组织(取>1g组织, 长度至少1CM, 2-3条)、唾液(专业唾液采集器, 2ml)	CapNGS	20天	821

分标 5: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遗传代谢病新生儿筛查(串联质谱)	干血滤纸片(足跟血或末梢血)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检测人体内氨基酸、肉碱等代谢产物含量, 可协助40多种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代谢性疾病的诊断。	7个工作日	169
2	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串联质谱法)	干血滤纸片(足跟血或末梢血)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检测人体内氨基酸、肉碱等代谢产物含量, 可协助40多种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代谢性疾病的诊断。	7个工作日	169
3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新生儿筛查)	干血滤纸片(足跟血或末梢血)	荧光法检测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7个工作日	6
4	17 α -羟孕酮测定	干血滤纸片(足跟血或末梢血)	时间分辨荧光法检测17- α -羟基孕酮含量	7个工作日	10
5	苯丙氨酸测定	干血滤纸片(足跟血或末梢血)	荧光法检测苯丙氨酸含量	7个工作日	24
6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干血滤纸片(足跟血或末梢血)	时间分辨荧光法检测促甲状腺激素含量	7个工作日	12

7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	2mL EDTA 抗凝管	对血液样本血红蛋白组分的分离检测，进行地中海贫血疾病初筛	5 个工作日	62
8	常见型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缺失型）（含--SEA、-α 3.7、-α 4.2、--THAI）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 Gap-PCR 法，针对 4 种 α 缺失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7 个工作日	207
9	常见型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点突变型）（含 α ws、α cs、α qs）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PCR-反向点杂交法，针对 3 种 α 点突变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7 个工作日	104
10	常见型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含 17 种 β 地贫基因常见变异）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PCR-反向点杂交法，针对 17 种 β 点突变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7 个工作日	207
11	常见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含 24 种 α 和 β 地贫基因常见变异）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 Gap-PCR 法、PCR-反向点杂交法，对常见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含 24 种 α 和 β 地贫基因常见变异）	7 个工作日	414
12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靶点）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三代测序，针对疑似罕见型地中海贫血疾病的人群	15 个工作日	621
13	高通量测序遗传变异检测	遗传病诊断：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产前诊断：绒毛 2-5g、羊水 10ml、脐带血 2ml 左右（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流产查因：流产组织 5g 以上	高通量测序法，针对高度怀疑染色体病或 CNV 异常导致的遗传病患者进行检测，以期明确受检者的遗传学病因。有产前诊断指征患者：适应症：（1）预产期年龄>35 岁；（2）曾生于过染色体异常患儿；（3）夫妇一方有染色体结构异常者；（4）血清学唐氏筛查、NT 筛查、胎儿游离 DNA 无创产前检测结果为阳性者；（5）前期产检过程中发现胎儿存在发育异常；（6）智力障碍；（7）发育迟缓；（8）流产、不孕不育等生育问题。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中心或项目负责人进行咨询。	20 个工作日	1587
14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静脉血 8-10ml（紫盖,专用抗凝 10ml 管）	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检测孕妇外周血中胎儿游离 DNA 片段，以评估胎儿常见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风险，具有高检出率及低假阳性率的优点。	10 个工作日	987
15	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	3-4mL 静脉血（绿盖,4ml 肝素抗凝管）	染色体核型分析是在 G 显带 320-500 条带的技术水平上对染色体的数目和结构进行分析，可以排查染色体数目异常及结构异常（如缺失、重复、等臂、易位、倒位等），以明确复发性流产、智力障碍、生	20 个工作日	342

			长发育异常、产前超声检查异常等情况潜在的遗传学病因。		
16	染色体核型分析 (脐带血)	2-3mL 脐带血(绿盖, 4ml 肝素抗凝管)	染色体核型分析是在 G 显带 320-500 条带的技术水平上对染色体的数目和结构进行分析, 可以排查染色体数目异常及结构异常(如缺失、重复、等臂、易位、倒位等), 以明确复发性流产、智力障碍、生长发育异常、产前超声检查异常等情况潜在的遗传学病因。	7 个工作日	455
17	染色体核型分析 (羊水)	20ml 羊水(10ml/管, 共 2 管, 螺纹盖无菌离心管)	染色体核型分析是在 G 显带 320-500 条带的技术水平上对染色体的数目和结构进行分析, 可以排查染色体数目异常及结构异常(如缺失、重复、等臂、易位、倒位等), 以明确复发性流产、智力障碍、生长发育异常、产前超声检查异常等情况潜在的遗传学病因。	25 个工作日	569
18	染色体核型分析 (绒毛)	绒毛 2-5g(浸泡于无菌生理盐水)	染色体核型分析是在 G 显带 320-500 条带的技术水平上对染色体的数目和结构进行分析, 可以排查染色体数目异常及结构异常(如缺失、重复、等臂、易位、倒位等), 以明确复发性流产、智力障碍、生长发育异常、产前超声检查异常等情况潜在的遗传学病因。	25 个工作日	683
19	水溶性维生素测定 (串联质谱法)	静脉血 4-5ml(红盖, 无添加剂)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检测人体内 VB1、VB2、VB5、VB6、VB9 含量	5-6 个工作日	152
20	脂溶性维生素测定 (串联质谱法)	静脉血 4-5ml(红盖, 无添加剂)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检测人体内 VD(VD2、VD3)、VA、VE 含量	5-6 个工作日	152
21	脂溶性和水溶性维 生素测定(串联质 谱法)	静脉血 4-5ml(红 盖, 无添加剂)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检测人体内 VD(VD2、VD3)、VA、VE、VB1、VB2、VB5、VB6、VB9 含量	5-6 个工作日	228
22	全外显子测序分析 (先证者)	静脉血 2-4ml(紫 盖, 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 对疑似为单基因遗传病的受检者进行基因变异的检测	40 个工作日	3105
23	全外显子测序分析 (家系)	静脉血 2-4ml(紫 盖, 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 对疑似为单基因遗传病的受检者及其父母进行基因变异的检测	40 个工作日	5175
24	极速版全外显子组 测序(家系测序)	静脉血 3-5ml(紫 盖, 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 对疑似为单基因遗传病的受检者及其父母进行基因变异的检测, 在报告周期上缩短一半	15 个工作日	6210
25	全外显子组测序重 分析	无需标本, 需要测 序原始数据	根据最新的数据库和患者临床表型的新进展, 对既往已完成	20 个工作日	518

			全外显子组测序的原始数据（fastq）重新进行分析。		
26	全外显子组测序分析（家系）（补测父母两人）	静脉血 2-4ml （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对疑似为单基因遗传病的受检者父亲或母亲进行基因变异的检测	40 个工作日	2588
27	单基因遗传病突变检查（先证者）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针对单基因遗传病特定基因的外显子区域进行检测，以期明确受检者的遗传学病因。送样前，请和实验室联系，查询某个项目是否已开展。	20 个工作日	1346
28	单基因遗传病家系检测(每增一人)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针对家族中先证者已检出的基因变异进行检测，以明确受检者是否存在该基因变异。	20 个工作日	518
29	疾病基因包高通量测序检测(单样本)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高通量测序法针对疑似某一类有多个亚型的单基因遗传病的受检者进行靶向高通量测序检测，	40 个工作日	2277
30	疾病基因包高通量测序检测（家系三样本）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高通量测序法针对疑似某一类有多个亚型的单基因遗传病的受检者及其父母进行靶向高通量测序检测，检测相关致病基因外显子区域的单核苷酸变异、微小缺失或微小重复等变异	40 个工作日	4347
31	线粒体基因组测序	静脉血 3-5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靶向高通量测序，针对线粒体环基因序列进行测序检测	25 个工作日	2070
32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基因检测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 PCR- 反向点杂交法联合 Sanger 测序法进行 G6PD 基因检测	1 个月	311
33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基因检测 父母验证（单人）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针对受检者需要进行父母验证的，可对父母进行免费检测	1 个月	207
34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 基因检测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荧光定量 PCR 法，针对 SMN1 基因第 7 号和第 8 号外显子的缺失或重复进行检测	10 个工作日	242
35	Y 染色体微缺失检测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6ml 管）	PCR 毛细管电泳法，针对 Y 染色体 AZFa, AZFb 和 AZFc 以及 SRY 四个区域进行缺失的检测	10 个工作日	414
36	脆性 X 综合征 FMR1 基因动态突变检测	静脉血 2-4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PCR 毛细管电泳法，针对脆性 X 综合征 FMR1 基因的动态突变的重复数进行检测	15 个工作日	690
37	假肥大型肌营养不良基因检测(DMD)	静脉血 3-5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高通量测序法结合 MLPA 技术，针对 DMD 基因外显子的缺失或重复以及单核苷酸变异、微小缺失或微小重复等变异进行检测	40 个工作日	3105
38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因检测(CYP21A2)	静脉血 3-5ml（紫盖，EDTA-Na2 抗凝 5ml 管）	采用 Sanger 测序结合 MLPA 技术，针对 CYP21A2 基因外显子区域的单核苷酸变异、缺失或	20 个工作日	1656

			重复等变异进行检测		
39	Prader-Willi综合症(PWS)/Angelman综合征(AS)基因检测	静脉血3-5ml(紫盖,EDTA-Na2抗凝5ml管)	采用MS/MLPA技术,针对Prader-Willi综合症(PWS)/Angelman综合征(AS)致病性区域15q11.2q13进行甲基化检测	20个工作日	1035
40	Silver Russell综合症(SRS)-Beckwith Wiedemann综合征(BWS)基因检测	静脉血3-5ml(紫盖,EDTA-Na2抗凝5ml管)	采用MS/MLPA技术,针对Silver Russell综合症(SRS)-Beckwith Wiedemann综合征(BWS)致病性区域11p15、7p12.2和7q32.2区域进行甲基化检测	20个工作日	1656
41	血友病A型基因检测	静脉血3-5ml(紫盖,EDTA-Na2抗凝5ml管)	采用Sanger测序结合长片段PCR和电泳的方法,针对F8基因外显子单核苷酸变异、微小缺失或微小重复以及1号和22号内含子倒位进行检测	20个工作日	1656
42	血友病B型基因检测	静脉血3-5ml(紫盖,EDTA-Na2抗凝5ml管)	采用Sanger测序,针对F9基因外显子单核苷酸变异、微小缺失或微小重复进行检测	20个工作日	1346
43	脊髓小脑共济失调(动态突变)基因检测	静脉血3-5ml(紫盖,EDTA-Na2抗凝5ml管)	采用PCR结合毛细管电泳法,检测ATXN1,ATXN2,ATXN3,ATXN7,ATXN8,CACNA1A,PPP2R2B,TBP,ATN1,FXN,HTTC9orf72等12个基因的动态突变重复数。	25个工作日	2070
44	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	绒毛2-5g、羊水20ml(10ml/管,2管)、脐带血2-4ml(紫盖,EDTA-Na2抗凝5ml管)	采用Gap-PCR法、PCR-反向点杂交法,对胎儿相关样本进行常见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含24种α和β地贫基因常见变异)	20个工作日	1035

分标6: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35基因DNA+RNA融合+MSI 500个位点	FFPE	NGS	4-5个自然日	4956
2	汝蕙通(乳腺癌21基因检测)	FFPE	NGS	8-10个自然日	5576
3	肿瘤免疫微环境检测	FFPE	IHC	10个自然日	5576
4	733基因检测+MRD	FFPE+血液	NGS	8-10个自然日	10842
5	后续单次MRD(需要做了基线 733才能做)	血液	NGS	7-8个自然日	2633

6	广阔一号组织 733 基因+PD-L1	FFPE	NGS	8-10 个自然日	9448
7	HRD 伴侣 49 基因+胚系 +HRD+MSI (乳腺癌、卵巢癌、 子宫内膜癌、胰腺)	FFPE+血液	NGS	8-10 个自然日	5576
8	百惠通 328 基因+胚系	FFPE+血液	NGS	8-10 个自然日	8983
9	靶迪科 55 基因	血液	NGS	7-8 个自然日	4956
10	广迪科 528 基因	血液	NGS	7-8 个自然日	8983

分标 7: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样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抗神经细胞抗体谱 6 项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777.60
2	抗神经细胞抗体谱 6 项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1296.00
3	自身免疫性脑炎 18 项抗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TBA	2-3 个工作日	1684.80
4	自身免疫性脑炎 18 项抗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TBA	2-3 个工作日	3240.00
5	中枢神经系统 21 项抗体检测 (AE+NMOSD)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TBA	2-3 个工作日	1911.60
6	中枢神经系统 21 项抗体检测 (AE+NMOSD)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TBA	2-3 个工作日	3758.40
7	中枢神经系统 31 项抗体检测 (AE+PNS)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2138.40
8	中枢神经系统 31 项抗体检测 (AE+PNS)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3888.00
9	中枢神经系统 38 项抗体检测 (AE+PNS+NMOSD+GQ1b)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TBA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2980.80
10	中枢神经系统 38 项抗体检测 (AE+PNS+NMOSD+GQ1b)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TBA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5832.00
11	副肿瘤 14 项抗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777.60

12	副肿瘤 14 项抗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1296.00
13	小脑抗体谱 16 项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CBA	2-3 个工作日	1166.40
14	抗 AQP4 抗体检测(血清 /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311.04
15	中枢神经脱髓鞘 4 项抗 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907.20
16	中枢神经脱髓鞘 4 项抗 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1555.20
17	中枢神经脱髓鞘 6 项抗 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1036.80
18	中枢神经脱髓鞘 6 项抗 体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1944.00
19	寡克隆 IgG 区带电泳 分析 (脑脊液+血清)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等电聚焦法	3-5 个工作日	324.00
20	郎飞氏结相关 5 项 抗体检测(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CBA	2-3 个工作日	777.60
21	神经节苷脂 24 项 抗体检测(血清/脑脊 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972.00
22	神经节苷脂 24 项 抗体检测 (脑脊液+ 血清)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2-3 个工作日	1814.40
23	周围神经病 30 项 抗体 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或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CBA	2-3 个工作日	1425.60
24	周围神经病 30 项 抗体 检测 (血清+脑脊液)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免疫斑点法 CBA	2-3 个工作日	2462.40
25	抗 AChR 抗体检测 (CBA) (血清)	血清 2-3ml (红 头管), 2-8℃冷 藏运输	CBA	2-3 个工作日	311.04
26	抗 MuSK 抗体检测 (CBA) (血清)	血清 2-3ml (红 头管), 2-8℃冷 藏运输	CBA	2-3 个工作日	311.04
27	神经肌肉疾病 3 项抗 体检测 (CBA) (血清)	血清 2-3ml (红 头管), 2-8℃冷 藏运输	CBA	2-3 个工作日	777.60
28	神经肌肉疾病 5 项抗 体检测 (CBA) (血清)	血清 2-3ml (红 头管), 2-8℃冷 藏运输	CBA	2-3 个工作日	1101.60
29	肌炎自身抗体谱 26 项 (血清)	血清 2-3ml (红 头管), 2-8℃冷 藏运输	CBA	3 个工作日	1198.80
30	抗肌炎抗体谱 44 项(血 清)	血清 2-3ml (红 头管), 2-8℃冷 藏运输	微阵列芯片	2-3 个工作日	1425.60
31	B 细胞亚群监测 (外周 血)	外周血 2-3ml, EDTA 管或肝素 抗凝 (绿头管)	流式细胞术	3 个工作日	486.00

32	免疫球蛋白 G4 (IgG4)(血清)	血清 2ml(红头管), 2-8°C冷藏运输	ELISA	2 个工作日	194.40
33	14-3-3 蛋白γ亚型(脑脊液)	脑脊液 2-3ml (无菌管)	ELISA 法	2-6 个工作日	712.80
34	SY 感染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 (DNA/RNA)	1. 脑脊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其他体液 2-3ml (无菌干燥管) 2. 全血 3-5ml (游离 DNA 管) 3. 新鲜组织 (无菌干燥管)	二代测序	3-5 个工作日	2268.00
35	SY 感染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 (DNA+RNA)	1. 脑脊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其他体液 2-3ml (无菌干燥管) 2. 全血 3-5ml (游离 DNA 管) 3. 新鲜组织 (无菌干燥管)	二代测序	3-5 个工作日	3888.00
36	分枝杆菌 NGS 检测	1. 脑脊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其他体液 2-3ml (无菌干燥管) 2. 全血 3-5ml (游离 DNA 管) 3. 新鲜组织 (无菌干燥管)	二代测序	3-5 个工作日	1425.60
37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外周血 3-5ml 肝素抗凝 (绿头管)	ELISA	3-5 个工作日	388.80
38	钩端螺旋体核酸检测	EDTA 抗凝血 3ml	PCR	3-5 个工作日	291.60
39	1-3-β-D 葡聚糖动态定量检测 (G 实验)	血清 2ml(BD 红头管)或灌洗液	显色法	3 个工作日	181.44
40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GM)	血清 2ml(BD 红头管)或灌洗液	ELISA	2 个工作日	181.44
41	卡马西平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84.24
42	拉莫三嗪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84.24
43	丙戊酸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84.24
44	苯妥英钠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84.24

45	左乙拉西坦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 谱串联 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84.24
46	维生素 B1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 谱串联 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84.24
47	维生素 D 三项	血清 2-3ml (促凝黄头管)	高效液相色 谱串联 质谱法	3-5 个工作日	129.60
48	抗血小板药 (9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头 管	焦磷酸测序	3-5 个工作日	777.60
49	免疫抑制剂个体化用药 (5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头 管	焦磷酸测序	3-5 个工作日	583.20
50	心血管用药基因检测	外周血 2-3ml (EDTA 抗凝紫 头管) 2-8℃冷藏运输	飞行时间质 谱	3-5 个工作日	1166.40
51	抗癫痫症药物基因检测	外周血 2-3ml (EDTA 抗凝紫 头管) 2-8℃冷藏运输	飞行时间质 谱	3-5 个工作日	777.60
52	AD 脑脊液蛋白标志物检 测(五项)	脑脊液 4ml, 请在本 中心 申请专用聚丙烯管, 2-8℃冷藏运输; 保 存: <一周, 2-8℃存储; >一周, -20℃或者 -80℃存储, 避免反 复冻融	ELISA	5 个工作日	1944.00
53	AD 脑脊液蛋白标志物检 测(六项)	脑脊液 4ml, 请在本 中心 申请专用聚丙烯管, 2-8℃冷藏运输; 保 存: <一周, 2-8℃存储; >一周, -20℃或者 -80℃存储, 避免反 复冻融	ELISA	5 个工作日	2073.60
54	升级版全外显子基因检 测先证者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头管)	二代测序	20 个工作日	3823.20
55	升级版全外显子基因检 测家系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头管)	二代测序	20 个工作日	6350.40
56	普通版全外显子基因检 测先证者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头管)	二代测序	20 个工作日	2916.00
57	普通版全外显子基因检 测家系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头管)	二代测序	20 个工作日	5119.20

分标 8: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脑炎自身免疫性病因鉴别谱 4 (26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BR、DPPX、IgLON5、GAD65、mGluR5、Hu、Yo、Ri、CV2、PNMA2 (Ma-2/Ta)、Amphiphysin、Recoverin、SOX1、Titin、Zic4、Tr (DNER)、AQP4、MOG、MBP、Flotillin-1/2、GFAP)	血清/脑脊液各 2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 个工作日	5197
2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10 组合 (脑脊液+血清)(11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IgLON5、GAD65、mGluR5、MOG)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必须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 个工作日	4601
3	脑炎自身免疫性病因鉴别谱 3 (21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Hu、Yo、Ri、CV2、PNMA2 (Ma-2/Ta)、Amphiphysin、Recoverin、SOX1、Titin、Zic4、GAD65、Tr (DNER)、AQP4、MOG、GFAP)	血清/脑脊液各 2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 个工作日	4151
4	脑炎自身免疫性病因鉴别谱 2 (21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IgLON5、GAD65、mGluR5、Hu、Yo、Ri、CV2、PNMA2 (Ma-2/Ta)、Amphiphysin、Recoverin、SOX1、Titin、Zic4、Tr (DNER))	血清/脑脊液各 2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 个工作日	4151
5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11(18项: AK5、AMPAR1、AMPAR2、CASPR2、D2R、DPPX、GABAAR α 1、GABAAR β 3、GABAAR γ 2、GABABR、GAD65、GlyR α 1、IgLON5、KLHL11、LGI1、mGluR5、Neurexin-3 α 、NMDAR)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2-3 个工作日	3765
6	结缔组织病相关鉴别谱 2 (29项: Mi-2 α 、Mi-2 β 、TIF1 γ 、MDA5、NKP2、SAE1、Ku、PM-Scl100、PM-Scl175、Jo-1、SRP、PL-7、PL-12、EJ、OJ、HMGR、cN-1A、Ro-52；MDA5-定量；抗核抗体、Scl-70、CENP-A、CENP-B、RP11、RP155、Fibrillarin、NOR-90、Th/To、PDGFR)	血清 2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ELISA	2-5 个工作日	3314
7	副瘤性神经综合征谱 2 组合 (脑脊液+血清) (12项: Hu、Yo、Ri、CV2、PNMA2 (Ma-2/Ta)、Amphiphysin、Recoverin、SOX1、Titin、Zic4、GAD65、Tr (DNER))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必须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 个工作日	3186

8	抗磷脂综合征谱 3 (21 项: 抗心磷脂抗体 (IgM/IgG)、抗磷脂酸抗体 (IgM/IgG)、抗磷脂酰乙醇胺抗体 (IgM/IgG)、抗磷脂酰甘油抗体 (IgM/IgG)、抗磷脂酰丝氨酸抗体 (IgM/IgG)、抗磷脂酰肌醇抗体 (IgM/IgG)、抗 β -2-GP I 抗体 (IgM/IgG)、抗膜联蛋白抗体 (IgM/IgG)、抗凝血酶原抗体 (IgM/IgG)、人抗蛋白 C 抗体、人抗蛋白 S 抗体、人抗波形蛋白抗体)	血清 1-2mL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3-7 个工作日	3171
9	结缔组织病相关鉴别谱 1 (26 项: Mi-2 α 、Mi-2 β 、TIF1 γ 、MDA5、NXP2、SAE1、Ku、PM-Scl100、PM-Scl175、Jo-1、SRP、PL-7、PL-12、EJ、OJ、Ro-52、抗核抗体、Scl-70、CENP-A、CENP-B、RP11、RP155、Fibrillarin、NOR-90、Th/To、PDGFR)	血清 2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1-2 个工作日	2964
10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4 组合(脑脊液+血清) (7 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GAD65)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必须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 个工作日	2928
11	自身免疫性精神障碍谱 2 (14 项, NMDAR, LGI1, CASPR2, AMPAR1/2, GABA _A R, DPPX, mGluR5, IgLon5, GFAP, Hu, Ma2, CV2, Amphiphysin)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 个工作日	2687
12	NGS-单项检测	EDTA 抗凝血 3-5mL(紫帽管) (建议同时送检先证者及其父母样本。如先证者 NGS 检出 Sanger 阳性位点, 则免费验证其父母样本)	二代测序	15-20 个工作日	2650
13	周围神经病谱 3 (24 项: Sulfatide-IgG、Sulfatide-IgM、GM1-IgG、GM1-IgM、GM2-IgG、GM2-IgM、GM3-IgG、GM3-IgM、GM4-IgG、GM4-IgM、GD1a-IgG、GD1a-IgM、GD1b-IgG、GD1b-IgM、GD2-IgG、GD2-IgM、GD3-IgG、GD3-IgM、GT1a-IgG、GT1a-IgM、GT1b-IgG、GT1b-IgM、QQ1b-IgG、QQ1b-IgM)	建议送检血清; 血清或脑脊液各 1mL	免疫印迹法	2-4 个工作日	2453
14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 7 (21 项: Mi-2 α 、Mi-2 β 、TIF1 γ 、MDA5、NXP2、SAE1、Ku、PM-Scl100、PM-Scl175、Jo-1、SRP、PL-7、PL-12、EJ、OJ、cN-1A、Ro-52、Hu、Ks、Zo、抗核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每个工作日	2453

	抗体)				
15	副瘤性神经综合征谱 2(12项:Hu、Yo、Ri、CV2、PNMA2 (Ma-2/Ta)、Amphiphysin、Recoverin、SOX1、Titin、Zic4、GAD65、Tr (DNER))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个工作日	2374
16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 5(20项:Mi-2 α 、Mi-2 β 、TIF1 γ 、MDA5、NXP2、SAE1、Ku、PM-Scl100、PM-Scl75、Jo-1、SRP、PL-7、PL-12、EJ、OJ、HMGR、cN-1A、Ro-52; MDA5-定量; 抗核抗体)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2-5个工作日	2336
17	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 2 (11项, ATP1A3、ARHGAP26、GAD65、Homer3、KLHL11、PCA2 (MAP1B)、NCDN、Yo(CDR2)、DNER、ITPR1、CARPVIII)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个工作日	2301
18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10 (11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IgLONG5、GAD65、mGluR5、MOG)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2301
19	脑炎自身免疫性病因鉴别谱 1 (16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GAD65、Hu、Yo、Ri、CV2、Ma、Amphiphysin、ANNA-3、Tr (DNER)、PCA-2)	血清/脑脊液各 2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个工作日	2231
20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 3 (19项: Mi-2 α 、Mi-2 β 、TIF1 γ 、MDA5、NXP2、SAE1、Ku、PM-Scl100、PM-Scl75、Jo-1、SRP、PL-7、PL-12、EJ、OJ、HMGR、cN-1A、Ro-52、抗核抗体)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2219
21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7 (10项: 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IgLONG5、GAD65、mGluR5)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2091
22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8 (AQP4-荧光法、MOG、MBP、Flotillin-1/2、GFAP)	血清 1ml 或 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 (各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2091
23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7 (AQP4、MOG、MBP、Flotillin-1/2、GFAP)	血清 1ml 或 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 (各 1ml) (不单独接受脑脊液检测)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2091
24	神经肌肉疾病谱 2 (8项: AChR、MuSK、LRP4、RyR、Titin、横纹肌(骨骼肌、心肌)、SOX-1)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ELISA	2-4个工作日	2044
25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 1 (17项: Mi-2 α 、Mi-2 β 、TIF1 γ 、MDA5、NXP2、SAE1、Ku、PM-Scl100、PM-Scl75、Jo-1、SRP、PL-7、PL-12、EJ、OJ、Ro-52、抗核抗体)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986

26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6(9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IgLON5、GAD65)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882
27	重症肌无力谱 7(AchR, MuSK, LRP4, Titin, RyR)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RIA	2-4个工作日	1779
28	重症肌无力谱 8(AchR-RIA, MuSK-RIA, LRP4, Titin, RyR)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RIA	3-7个工作日	1708
29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9(8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GAD65、MOG)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673
30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5(8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GAD65)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673
31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3(8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IgLON5)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673
32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4(AQP4-荧光法、MOG、MBP、Flotillin 1/2)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673
33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2(AQP4、MOG、MBP、Flotillin-1/2)	血清 1ml 或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各 1ml) (不单独接受脑脊液检测)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673
34	郎飞氏结谱 2(NF155、NF186、CNTN1、CNTN2、CASPR1)	血清/脑脊液各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个工作日	1577
35	系统性硬化症谱 1(13项:Scl-70、CENP-A、CENP-B、RP11、RP155、Fibrillarin、NOR-90、Th/To、PM-Scl 100、PM-Scl 75、Ku、PDGFR、Ro-52)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	1-2个工作日	1518
36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8(7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MOG)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464
37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4(7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GAD65)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464
38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2(7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DPPX)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464
39	周围神经病谱 2(14项:GM1-IgG、GM1-IgM、GM2-IgG、GM2-IgM、GM3-IgG、GM3-IgM、GD1a-IgG、GD1a-IgM、GD1b-IgG、GD1b-IgM、GT1b-IgG、GT1b-IgM、GQ1b-IgG、GQ1b-IgM)	建议送检血清；血清或脑脊液各 1ml	免疫印迹法	1-2个工作日	1431
40	重症肌无力谱 2(AchR, MuSK, LRP4, Titin)	血清 2ml	ELISA、间接免疫荧光法	2-4个工作日	1424

41	神经肌肉疾病谱 1 (AChR、SOX-1、Titin、横纹肌(骨骼肌、心肌))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法、ELISA	1-2个工作日	1424
42	副瘤性神经综合征谱 1(10项:Hu、Yo、Ri、CV2、Ma、Amphiphysin、ANNA-3、Tr(DNER)、PCA-2、GAD)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1-2个工作日	1394
43	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 1(6项,GAD65、Yo、DNER、ITPR1、CARP VIII、PCA-2)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个工作日	1255
44	自身免疫性脑炎谱 1(6项:NMDAR、AMPAR1、AMPAR2、LGI 1、CASPR2、GABA _A R)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255
45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6(AQP4-荧光法、MOG、GFAP)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255
4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5(AQP4、MOG、GFAP)	血清 1ml 或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各 1ml) (不单独接受脑脊液检测)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255
47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3(AQP4-荧光法、MOG、MBP)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255
48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谱 1(AQP4、MOG、MBP)	血清 1ml 或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各 1ml) (不单独接受脑脊液检测)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个工作日	1255
49	中枢神经系统病原体核酸检测 14 项(疱疹病毒 I 型、疱疹病毒 II 型、带状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人类疱疹病毒 6 型、EB 病毒、肠病毒、肺炎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B 族链球菌、单核细胞增多李斯特菌、大肠杆菌、隐球菌)	血清或血浆: ≥2ml 脑脊液: ≥1.5 ml 肺泡灌洗液: ≥5 ml 腹水/胸腔积液: ≥5 ml 痰液: ≥3 ml	荧光 PCR	2-5个工作日	1226
50	血液神经丝轻链蛋白(NF-Light)	1、血清: <48h, 2-8℃; >48h, -20℃ 以下, 建议使用干冰; 2、血浆: EDTA 抗凝血 3-5ml, 2h 内离心, 取 1-2ml 血浆后-20℃ 干冰运输)	单分子免疫法(MI)	3-7个工作日	1139
51	脑脊液神经丝轻链蛋白(NF-Light)	脑脊液 1ml	单分子免疫(MI)	3-7个工作日	1139
52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谱 3(10 项: 棘细胞桥粒、表皮基底膜、BP180、BP230, 桥粒芯糖蛋白 1、桥粒芯糖蛋白 3)	血清 1ml	ELISA、间接免疫荧光法	2-7个工作日	1095
53	抗神经节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抗 gAchR 抗体)	血清 1ml	RIA	5-9个工作日	1095
54	重症肌无力谱 1(AchR、MuSK、LRP4)	血清 1ml	ELISA、间接免疫荧光法	2-4个工作日	1068

55	巯嘌呤类药物用药指导相关基因检测 (TPMT、NUDT15)	EDTA 抗凝全血 3-5ml (紫帽管)	荧光 PCR 法	2-5 个工作日	1060
56	抗 IgLON5 抗体相关脑病基因检测 (HLA-DQB1*0501、HLA-DRB1*1001)	EDTA 抗凝全血 2ml(紫帽管)	PCR-SBT	5-9 个工作日	1060
57	郎飞氏结谱 1 (NF155、NF186)	血清/脑脊液各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 个工作日	1022
58	HLA-DQ2/DQ8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1ml(紫帽管)	EUROArray	2-7 个工作日	1022
59	外周血淋巴细胞免疫表型全套 (TBNK 细胞) PlusA	EDTA 抗凝血 2ml；室温 48 小时之内	流式细胞术 (FCM)	2-5 个工作日	973
60	周围神经病谱 1 (6 项：GM1-IgG、GM1-IgM、GD1b-IgG、GD1b-IgM、GQ1b-IgG、GQ1b-IgM)	建议送检血清；血清或脑脊液各 1ml	免疫印迹法	1-2 个工作日	920
61	抗核抗体 15 项 (nRNP/Sm、Sm、SS-A、Ro-52、SS-B、Scl-70、PM-Scl、Jo-1、CENP B、PCNA、dsDNA (定量)、核小体、组蛋白、核糖体 P 蛋白、AMA M2)	血清 1ml	IIFT、EUROLINE、ELISA	2-5 个工作日	876
62	外周血淋巴细胞免疫表型全套 (TBNK 细胞)	EDTA 抗凝血 2ml (紫帽管)	流式细胞术 (FCM)	2-5 个工作日	834
63	过敏性疾病谱 1 (18 项：吸入物变应原(柳树/杨树/榆树，普通豚草，艾蒿，屋尘螨/粉尘螨，屋尘，葎草)，特殊变应原(猫毛，狗上皮，蟑螂，点青霉/分枝孢霉/烟曲霉/交链孢霉)，专项变应原(鸡蛋白，牛奶)、食入变应原(花生，黄豆，牛肉，羊肉，鳕鱼/龙虾/扇贝，虾，蟹)，CCD)	血清 1ml	ELISA、免疫印迹法	2-7 个工作日	828
64	原发性膜肾小球肾炎谱 1 (PLA2R、THSD7A)	血清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 个工作日	803
65	别嘌呤醇用药指导相关基因检测 (HLA-B*5801)	EDTA 抗凝全血 2ml(紫帽管)	荧光 PCR 法	5-9 个工作日	788
66	自身免疫性肝病谱 1 (13 项：AMA M2, 3E(BPO), Sp100, PML, gp210, LKM-1, LC-1, SLA/LP, Ro-52, ANA, LKM, AMA, ASMA)	血清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2-7 个工作日	788
67	病毒性脑炎脑膜炎核酸检测 (7 项) (7 项：疱疹病毒 I 型、疱疹病毒 II 型、带状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人类疱疹病毒 6 型、EB 病毒、肠道病毒)	血清或血浆：≥1ml 脑脊液：≥1.5 ml 肺泡灌洗液：≥5 ml 腹水/胸腔积液：≥5 ml 痰液：≥3 ml	荧光 PCR	2-5 个工作日	767
68	莱姆病谱 2 (IgG+IgM)	血清 1ml	免疫印迹法	2-7 个工作日	753
69	抗 MAG 抗体检测	血清 1ml	ELISA、IIFT	2-7 个工作日	730
70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 (Xpert MTB/RIF)	痰液，脑脊液，胸水，腹水，肺泡灌洗液，脓液 3-5 毫升；尿液	荧光 PCR 法	3-4 个工作日	730

		10 毫升；无菌螺旋管采集，2-8 度运输			
71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谱 2 (6 项：棘细胞桥粒、表皮基底膜、BP180、BP230，桥粒芯糖蛋白 1、桥粒芯糖蛋白 3)	血清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7 个工作日	730
72	磷酸化神经丝重链蛋白 (pNF-H) 检测	血清 1ml, 脑脊液 1-2ml	ELISA	2-7 个工作日	715
73	抗 AchR 抗体 (CBA 法)	血清 1ml, 静脉采血,	间接免疫荧光法	2-4 个工作日	712
74	抗 MOG 抗体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 个工作日	701
75	细菌性脑膜炎核酸检测 6 项(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单核细胞增多李斯特菌、B 组链球菌、大肠杆菌)	血清或血浆：≥1ml 脑脊液：≥1.5 ml 肺泡灌洗液：≥5 ml 腹水/胸腔积液：≥5 ml，痰液：≥3 ml	荧光 PCR	2-5 个工作日	701
76	抗核抗体 12 项 (nRNP/Sm、Sm、SS-A、Ro-52、SS-B、Scl-70、Jo-1、CENP B、dsDNA (定量)、核小体、组蛋白、核糖体 P 蛋白)	血清 1ml	IIFT、EUROLINE、ELISA	2-5 个工作日	701
77	间质性肺病谱 1 (KL-6、SP-D、IL-18)	血清 1-2ml	化学发光法 ELISA	2-5 个工作日	657
78	病毒性脑炎脑膜炎核酸检测 (6 项) (6 项：疱疹病毒 I 型、疱疹病毒 II 型、带状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人类疱疹病毒 6 型、EB 病毒)	血清或血浆：≥1ml 脑脊液：≥1.5 ml 肺泡灌洗液：≥5 ml 腹水/胸腔积液：≥5 ml 痰液：≥3 ml	荧光 PCR	2-5 个工作日	657
79	抗 GFAP 抗体 2 项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IIFT	1-2 个工作日	642
80	白塞病相关基因检测 (HLA-B51)	EDTA 抗凝全血 3-5ml (紫帽管)	PCR-SBT	5-9 个工作日	628
81	HLA-B27 基因分型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3-5ml (紫帽管)	PCR-SBT	5-7 个工作日	628
82	抗 VGCC 抗体	血清 1ml	RIA	3-7 个工作日	621
83	寡克隆区带 (脑脊液和血清的 IgG、白蛋白、电泳分析、脑脊液 IgG 指数、脑脊液 IgG 24h 合成率)	血清及脑脊液必须同时送检，送检前必须离心；血清与脑脊液各 1ml	等电聚焦法	2-4 个工作日	613
84	麸质敏感性肠病谱 1 (肌内膜、麦胶蛋白 (GAF-3X))	血清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7 个工作日	584
85	抗 NMDAR 脑炎相关基因检测 (HLA-DRB1*1602)	EDTA 抗凝血 3-5ml (紫帽管)；口腔拭子 4 支，使用生理盐水保存	PCR-SBT	5-9 个工作日	530
86	氯吡格雷用药指导相关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紫帽管)	PCR-Sanger 测序	3-5 个工作日	530

87	HLA-B27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3-5ml (紫帽管)	EUROArray	2-7 个工作日	526
88	抗 AQP4 抗体	血清 1ml 或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 (各 1ml) (不单独接受脑脊液检测)	ELISA	1-2 个工作日	511
89	抗 NMDAR 抗体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 个工作日	511
90	抗 IgLON5 抗体	血清/脑脊液各 1ml (建议同时送检)	间接免疫荧光法	2-7 个工作日	511
91	抗 AChR 抗体	血清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1-2 个工作日	511
92	抗磷脂综合征谱 2(6 项: ACA-IgA、ACA-IgG、ACA-IgM、β2-GP1-IgA、β2-GP1-IgG、β2-GP1-IgM)	血清 1ml	ELISA	2-5 个工作日	499
93	抗 MDA5 抗体检测	血清 1mL	ELISA	2-5 个工作日	496
94	抗 AQP4 抗体 (荧光法)	血清 1ml 或血清和脑脊液配对送检 (各 1ml)	IIFT	1-2 个工作日	496
95	JC 病毒核酸检测-定量	血清 2ml、血浆 3-5ml、中段晨尿 10-20ml、脑脊液 1.5mL	荧光 PCR 法	2-5 个工作日	475
96	血管炎谱 1 (cANCA、pANCA、MPO、PR3、GBM)	血清 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	2-5 个工作日	467
97	寄生虫抗体谱 1 (5 项, 肺吸虫、弓形虫 IgG、日本血吸虫 IgG、猪囊尾蚴、裂头蚴)	血清 2-3mL;	ELISA	8 个工作日	460
98	BK 病毒核酸检测-定量	血清 2ml、血浆 3-5ml、中段晨尿 10-20ml、脑脊液 1.5mL	荧光 PCR 法	2-5 个工作日	453
99	抗 MuSK 抗体	血清 1ml	IIFT	2-4 个工作日	438
100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血清 1ml	化学发光法	2-5 个工作日	409
101	抗 PLA2R 抗体-定性	血清 1ml	IIFT	2-5 个工作日	402
102	抗 PLA2R 抗体-定量	血清 1ml	ELISA	2-5 个工作日	402
103	类风湿关节炎谱 1 (CCP、AKA、IgM-RF、IgG-RF、IgA-RF)	血清 1ml	ELISA、间接免疫荧光法	2-5 个工作日	380
104	寄生虫抗体检测谱 2 (4 项, 肺吸虫、弓形虫、猪囊尾蚴、裂头蚴)	血清 1mL; 脑脊液 2-3mL;	ELISA	8 个工作日	368
105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谱 1 (棘细胞桥粒、表皮基底膜)	血清 1ml	IIFT	2-7 个工作日	365
106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筛查)	干血片 (3-5 个血斑)	串联质谱法	10 个工作日	365

107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	干血片(3-5个血斑)	串联质谱法	10个工作日	365
108	萎缩性胃炎/恶性贫血谱1(胃壁细胞、内因子)	血清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个工作日	339
109	EB病毒抗体5项-定性(EBV-CA IgG、EBV-CA IgM、EBV-CA亲合力、EBV-EA IgG、EBNA IgG)	血清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个工作日	329
110	ANCA抗体6项(PR3、MPO、弹性蛋白酶、组织蛋白酶G、BPI、乳铁蛋白)	血清1ml	ELISA	2-7个工作日	292
111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血清1ml	免疫散射比浊法	2-4个工作日	237
112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	血清1ml	ELISA	2-5个工作日	219
113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定性	静脉血:成人3-5ml,儿童1-2ml,肺泡灌洗液: ≥ 5 ml,脑脊液: ≥ 1.5 ml,腹水/胸腔积液: ≥ 5 ml,痰液: ≥ 3 ml,与mNGS样本类型一致	荧光PCR法	2-5个工作日	219
114	抗双链DNA抗体-定性	血清1ml	间接免疫荧光法	2-7个工作日	219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告交付方式	线上实时传送。
售后服务要求	1、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合同期间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采购人遇到检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或提出质量售后问题的，通过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具体方式如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5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的清单进行

	结算。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费用汇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各分标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下浮， 有效报价范围：≥2%，最终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 。 2、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3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p>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年3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提供符合所投分标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优惠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交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提交到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p> <p>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户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p> <p>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p>

	<p>电话：0777-2558903（财务部）</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其它事项。 投标人拟投多个分标时，应按分标各自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20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开标当天）直接送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提前邮寄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联系人：龙工，电话：0777-3617888），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备注：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时间等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1</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龙秋娴，联系电话：0777-3617888；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1	<p>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p> <p>3.收取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市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p>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者 CA 电子签名，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折扣率）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折扣率）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折扣率）、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0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

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

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钦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钦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

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 (优惠率)</p> <p>(一)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二)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作为计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三)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 (某投标人有效优惠率／评标基准价) × 10</p> <p>备注：例如 2%与 3%相比较，3%为较高的竞标优惠率。</p>
2	2.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分析前中后质量保障、售前售后服务、问题反馈响应机制等）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2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无可行性、不具体且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2分；</p> <p>二档（5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基本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p> <p>三档（10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完善可行、较详细具体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四档（15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非常具有针对性、完善可行及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2. 2 信息化服务 能力和安全保障 (满分 12 分)	<p>供应商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交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一般，系统对接方案一般，对本项目没有的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p>

		<p>求的，得 4 分；</p> <p>二档（8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配备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部分的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三档（12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 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p>
	2.3 应急措施方案（满分 12 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4 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得 4 分。</p> <p>二档（8 分）：内容完整，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得 8 分。</p> <p>三档（12 分）：内容详细具体，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 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得 12 分。</p>
	2.4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建设、科研指导、培训支持、绿色转诊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4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的，得 4 分。</p> <p>二档（8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的，得 8 分；</p> <p>三档（12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2.5 标本运输方案（满分 12 分）	<p>1、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标本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流程、物流线路、冷链物流链实施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较为一般，标本移交不够便捷、迅速，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标本移交较便捷、迅速，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达成运输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p> <p>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非常全面，具体，标本移交便捷、迅速，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达成运输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注：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的需提供物流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物流公司与投标人关系证明等材料。</p>
	<p>2.6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客观分, 满分 9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配备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可满足检测需求）：</p> <p>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4分。</p> <p>2、具有中级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3分。</p> <p>3、具有初级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0.5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配备技术人员一览表，并附上有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p>
3	<p>商务分 (满分 18 分)</p>	<p>3.1 综合实力分 (客观分, 满分 8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p> <p>2、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获得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室间质评，每提供1年得2分，满分4分。</p>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依据，无提供不计分。
	3.2 同类业绩分 (客观分, 满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委托检验外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家医疗机构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分标进行同时响应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及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已推荐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此后参与的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甲方实际提交的检测数量为准。

3、服务价格：

(1) 外送检测项目检测服务价格=招标最高限价* (1-中标优惠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双方另行约定，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

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L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

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具体方式如下：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5日内进行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技术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p>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优惠率(%)	备注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 1、本项目按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各分标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下浮，**有效报价范围：≥2%，最终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
- 2、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3、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折扣率）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折扣率）、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
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